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陝西省政府工作報告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

陝西省政府工作報告要目

三十一年三月份

十六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實施新縣制事項

五 民政

(甲)吏治

(乙)自治與保甲

(丙)禁煙

(丁)警政

(戊)救濟

(己)戶政

六 財政

(甲)稅捐

(乙)款產

(丙)庫務

(丁)縣地方財政

(戊)金融

七 教育

(己)交代

(甲)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乙)高等教育

(丙)中等教育

(丁)國民教育

(戊)社會教育

(己)特種教育

八 建設

(甲)公路

(乙)農林

(丙)鑿井

(丁)工商

(戊)鑛冶

(己)管制

九 衛生

十 (甲)行政方面

(乙)事業方面

MG
D693.12
903/2



3 1798 5731 7

十 振濟

(甲) 振濟事項

十四 保安

庚

(甲) 編練

(乙) 檢閱

(丙) 入事

(丁) 衛生

(戊) 撫卹

(己) 優待

(庚) 救濟

(辛) 經理

(壬) 巡邏

十一 地利

(甲) 地籍整理

(乙) 土地使用

(丙) 訓練地政人員

庚

(甲) 調查

(乙) 督辦

(丙) 徵收

(丁) 徵購

(戊) 徵發

(己) 倉儲

(庚) 運輸

(辛) 加工

(壬) 財務

十五 海政

十二 水利

(甲) 管理及簽證溼澤渠

(乙) 管理及簽證清惠渠

(丙) 管理及簽證梅惠渠

(丁) 管理及簽證漢南水利

(戊) 繼續督修漢惠渠尾工

(己) 繼續督修漢惠渠工程

(庚) 繼續督修定惠渠工程

(辛) 繼續督修滾惠渠工程

(壬) 繼續督修清惠渠工程

(癸) 繼續辦理水文雨量及氣象測驗工程

十三 合作

(甲) 行政設施

(乙) 指導訓練

(丙) 融資貸款

十六 計政

(癸) 員工食糧補給

(甲) 歲計部份

(乙) 會計部份

十七 附錄

(甲) 重要單行法規

(乙) 關係圖表

十八 附篇

(一) 兵役

(二) 國民軍訓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縣市政府通規規程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照印原件分令各縣政府會計室	照印原件附發	
國庫券發行辦法及編收支預算告補五辦法		三月十一日	呈抄原件由會計處分函財政廳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分庫		全右
各省會計處室公報			照印原件分令所屬各省縣機關會計室		全右
業會計制度設計各種會計制度行注意事		三月七日			
本年軍費兵給發修正暫行辦法	軍政部		飭縣遵照		准軍政部駐陝軍糧局一良子處代電
各省地價申報處註冊程序及各地價申報處辦事處規程	行政院	三月二十五日	已照抄原規呈轉頒所屬各區縣局處一體知照		
追加預算處理大綱	行政院	三月二日	通飭遵照		
各省郵支預備金辦法	行政院	三月二日	知照		

一、頒行本省單行法規專項

法令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梅惠渠灌溉管理暫行辦法	三月十日	第六十次	規定該渠用水應行遵守事項	
陝西省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進行節約辦法	三月十九日	第六十七次省府委員會議通過	推行節約儲蓄及節儉實踐會工作定為重要行政之一列入行政考績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六十七次會議)

(一) 主席提議：據秘書處人事科簽呈：擬定陝西省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考績辦法，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省振濟會及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魏席儒先後簽報陝南五六兩區各縣災荒嚴重，待賑孔殷，擬請由各縣三十一年下期田賦征實數軍項下撥留一部分振濟災民，俟夏收後，如數填還，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可行交糧政局與軍糧局洽商速辦。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六十八次會議)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擬具核發各省稅局遺散費數額表，請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保安處會簽呈：以據保安第四團呈請核發三十年十二月份，軍裝旅運費二千六百七十五元六角，經核尚合，擬請撥例由省庫撥發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由三十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 主席提議：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函送第六次大會臨時費預算書，計需七萬二千零八十元，請查核撥發，以便籌備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廳核簽意見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會議)

(一) 主席提議：據高等法院代電：請將三十年度寄押軍事行政人員不敷口糧費七萬五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四分，迅予籌撥，以資歸墊一案，經財政廳核簽尚屬實情，可否由三十年度追加預備金項下支付，簽請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水利局會簽呈：為與農民銀行西安分行洽發陝西省二十一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合約草案，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七十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會呈：擬定本省各縣保辦公處辦事規則，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衛生處會呈：擬於本年四月六日召開陝西省衛生技術會議，附開會議規程，議事規則及預算書，計需臨時費四千元，請鑒核撥發等情，應飭據財政廳核撥，擬由本年度擬定預算所列之增設各衛生院所經費項下開支，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一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水利局會呈：據漢惠渠工程處會呈：為興修沔陽黃龍崗渠道工程一案，尚屬可行。所需經費一十七萬三千零七十七元零九角，擬由本年度已分配漢惠渠農其項下撥支，附詳計劃圖表，轉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財政廳會呈：奉令擬就劃歸西安市政廳接管本市官有土地一覽表，暨由財政廳接管本市官有建築物及教育款項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二次會議

(一)主席提議：據社會處呈請擬具籌設勞工食堂計劃大綱，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法制室核簽，尚無不合，似可試行，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責成該處派委員主持辦理。

(二) 主席提議：擬將陝西省戰時物資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予以修正，以利事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

(一) 主席提議：糧政局簽呈：擬訂陝西省戰時糧食收存辦法，請審核後各送糧食部核轉，行政院備查，並電頌各區縣遵照等情，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審核修訂，簽請核示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水利局簽呈：以遠河沿本工程需款甚鉅，非現時財力所能舉辦，擬先就防汛辦法及防汛隊組織條例予以實施，需款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元，由何項撥支，請核示一案，經飭據財政廳秘書處先後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辦法通過，組織條例改爲組織規程，需款暫由戰時預備金項下開支。

(三)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擬訂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獎勵規則，經法制室審核尚屬可行，請審核後，再此項規則頒行後，各保甲人員服務實行規則，即予廢止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實施新縣制事項

一、設立縣政人員訓練班訓練行政人員

依照本省編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繼續訓練各級幹部。除第二期切實實施新縣制縣份縣訓練所，業經成立開始訓練外。本省為普遍訓練計，決定在省訓練團設立縣政人員訓練班，調訓各縣政府指導員六十六人，督學五十四人，已於本月十六日開始上課。其訓練科目，重在工作技術，及法令解釋，使明瞭行政設施，俾回縣後，切實指導各項工作。

二、劃頒各縣保辦公處辦事通則

查本省各縣縣政府及鄉鎮公所辦事通則，前經先後訂頒各縣遵行在案。關於保辦公處辦事通則，原應訂頒，以資遵確。當即擬具陝西省各縣保辦公處辦事通則，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業經令飭各縣遵照，並：

託內政部備案。

三、省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為本省各縣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成績欠佳，現在可否舉行試驗。及各縣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應否成立，並省會與各縣縣會同時籌備。

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辦法，前經本府於三十年間，頒飭各縣遵照在案。惟據報告，各縣應檢者甚少，合格者尤鮮。理任可否依照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舉行試驗，以資補救。其試驗經費，應由何處籌措機構如何組織。再本省新縣調查統計，所定各項工作，行將次第完成。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之設置，實屬刻不容緩。惟處此檢覈成績欠佳情形之下，如令各縣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倉卒成立，恐多流弊。再本省省會聯保名稱，前經省推內政部核覆，正 行交院未將市組織法修訂頒佈前，仍暫沿用聯保名稱，前項鄉鎮民代表會，應否與各縣同時籌備舉行，及採用何項名稱，已咨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查明核覆。

四、繼續籌設縣銀行

查第二期籌設各縣銀行，經積極督飭，迄今除朝邑、郃陽、兩縣行址尚在修建，及宜川、高陵、鄂縣，三縣股款，正加緊催收外。餘均籌備就緒。並有蒲城、維南、永壽、長武、韓城、澄城、同官、盤屋，等八縣，已將註冊應備各件辦妥，刻正分別核轉中。第三期設行各縣，業經分飭呈報籌備情形，一俟業務人員訓練期滿，即行分派各縣籌辦。第一期各行註冊手續，已有長安三原兩行趕辦齊全，刻正分別核轉。

五、督促設立縣庫

本省第二期籌設縣銀行之十六縣，自上年十一月開始籌備以來，業已先後就緒，陸續開業，當經依法令飭一律代理縣庫。其中除維南縣庫已於一月間成立，前經列報外。其餘長武等七縣，原係由省銀行辦事處代理縣庫者，經飭改行，委託縣銀行代理。洛川、朝邑、澄城、高陵、永壽、同官、宜川中部等八縣，均已令飭設立縣庫，預計短期內，當可成立。

六、劃撥各縣鄉鎮保遺產貸款基金

查自實行新縣制以來，百廢待舉，合法稅源，為數有限，供求不能相繼。欲期增加地方正當收入，實敢自足自給目的，非提倡地方遺產，不足以穩固自治財政基礎，減輕人民負擔，惟提倡遺產，須先籌基金，丁茲各縣財政萬分困難之際，實無餘力投資於生產事業。經由財政廳在三十年度省籌發所列補助各縣地方款節餘，及二十九年度停辦臨時用款，中央補助支配，未發陝北各縣地方款，暨三十年度追加公務員工保營養食糧補給，及運旅辦公等費，節餘項下，共湊二百萬元，專充各縣遺產貸款基金之用。所有貸借辦法，現正在擬議中。

七、中央補助各縣款項分配情形

本年度中央補助款，業已分別分配就緒，茲將分配情形，分列於次：(一)停辦戰時用款補助款二百四十萬元，特別補助費二百四十萬元，合計四百八十萬元，本年度地方預算，列為中央特別補助收入，按照各縣貧富情形，酌量分配，用符酌盈劑虛之原則。(二)本省三十年度，原有補助費三百六十七萬五千元，因中央審編本省三十一年度預算尚未列入，經早准加給特別補助費三百六十七萬元，以資抵補。此款在本年度地方預算，列為中央補助收入，按縣平均分配。(三)營業稅三成補助費三百萬元，除西安市政府分配三十萬元外，餘按縣等分配。計一等縣年列四十二萬八千元，二等縣三八萬八千元，三等縣三四萬八千元，四等縣三二萬六千元，五等縣二八萬六千元，六等縣二四萬六千元。

八、訂定陝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核撥辦法。
奉准 教育部咨送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請查照等因。當將原辦法，由本府轉令各縣遵照，並飭該教育廳依照該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訂陝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核撥暫行辦法，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將上項辦法，咨達教育廳備案外，已並令各縣遵照，並轉飭所屬國民中心學校遵照。

九、籌設衛生院所

1. 據宜君縣縣長呈報，該縣鎮衛生所業經籌備成立，請委蕭小雨為該所主任，請核示一案，已經照委。2. 據麟遊、永壽兩縣縣長先後呈報籌設衛生院情形，並編具經費預算書請核示案，正在分別核辦中。

十、調整衛生機構

1. 查新任黃龍山縣衛生所主任趙清然於奉委後，到所未及接收，即又他去，當經免職，遺缺已另委韓浩前往接充。2. 查岷山縣衛生院院長張晉軍工作不力，業經調省，遺缺已另派靖國俊前往接充。3. 據安城縣縣長呈報該縣衛生院院長張景衡工作不力，陸務廢弛，請撤職，遺缺擬以孟慶明接充，經省令照准，並予加委。4. 白河縣衛生院院長連志正業經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已另派李雲程前往接充。5. 查藍田縣衛生院院長胡文光，業經調充榆林縣衛生院院務主任，遺缺已另派張鴻飛前往接充。6. 據沔陽縣縣長呈報該縣衛生院長鄭立方，因病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另調富平縣衛生院長吳通接充，遺缺之缺，另派張伯倫接充。

十一、訓練衛生人員

1. 衛生處所屬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所辦之第二屆產員訓練班，本月份仍照常上課，每週授課鐘點，為四二小時。2. 衛生處所屬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所辦之衛生稽查訓練班，本月份在省會及外縣招考學生，計錄取正取生二六名，特別生四名，現正準備開課事宜。3. 本月份據報各縣衛生院所隊訓練班，計訓練人數一四〇一人，訓練鐘點三六六小時，實習次數

十二、核定推行縣各級合作社辦法

查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以本省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實施辦法，未經呈准公佈，除辦理緊急農貸縣分開始試辦外，其餘各縣均未開始推行。茲以該辦法業經本府委員會議通過，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府建三字第七一八號訓令公佈實施在案。並即根據該辦法之規定，由合管處核定扶風等七十二縣，及鳳翔寶麟區（縣名表附後）一律開始推行。為使各縣指導之真明，除縣各級合作社之精神所在，及推行方針計，並擬訂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注意要點，一併印發各縣遵照辦理。辦理緊急農貸縣份所組之鄉（鎮）保合作社，本月份鄉（鎮）保社數字均無變更，上月份未報數字，業已分別代報備報中。

五、民政

(甲) 吏治

一、繼續實施新縣制設立縣政人員訓練班

進行概況：(詳見第四實施新縣制事項第一目)

二、召開本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

進行概況：本省為加強抗戰力量，配合新縣制要求，檢討過去缺點，集思廣益，以為將來設計準備起見，召開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已於本月十日，在省舉行。出席人員，計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第三三兩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縣長，及省龍政治局長五十九人。會期七日，討論議案，七百餘件，業經交由各主管機關擬辦實施。

三、厲行縣長獎懲

進行概況：本月份應受獎懲之縣長分別於後：

1 嘉獎者：商縣縣長安瀛宸，縣長有為，武功縣長李小峯，則匪得力，各予嘉獎。2 申誡者：雜南縣長王文光，決於黨紀，以致犯人脫逃。平民縣長王昭旭，擅自處理賭案，藍田縣長史直，貽誤兵役表，各予申誡。3 記過者：業陽縣長楊烈，賦下無方，以致犯人脫逃。汧陽縣長張錚，督飭不嚴，以致部屬賄賂賍丁，各予記過二次。

(乙) 自治與保甲

一、各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爲本省各縣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成績欠佳現在可否舉行試驗及各縣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應否成立，並省會應否與各縣同時籌備

進行概況：（詳見第四實施新縣制事項第三目）

二、電飭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榆林等二十四縣，將鄉（鎮）調解委員會實施情形及所獲成效，詳報省核。進行概況：查本省各縣設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規程，業於上年十月間，頒飭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之榆林等二十四縣，先行試驗在案，現在爲時已久，究竟已否試辦，以及成效如何，有無罷弊，本府亟待明瞭，已電飭其從速詳列具體事實，報憑核。

三、推進保甲運用工作

進行概況：1. 催報補登民槍調查表：查本省於三十年十一月間訂定補登民有槍枝進行方法五則，業經通飭各縣局遵辦在案。查原方法第一條規定，補登期間，自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底止，第五條規定各縣於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前，將補登民槍數目，造表報省，現已逾期，已電催各縣每日具報。

2. 通令各縣局甲長不得輪流充任：查甲長之選用及任期，在修正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內規定甚詳，近據報告各縣局甲長，有以一甲內居民，輪流充任情事，於法殊有未合。且衡諸事實，甲長經辦各項事件，含有繼續性質，責任宜專，如更換頻繁，易滋貽誤，已嚴令禁止。

（丙）禁煙

一、查禁春煙

進行概況：查奉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六條載稱：「各省市地方向未種烟者，由各級政府，隨時申報，其曾經種烟而經分期禁絕者，由各級政府每年分期查禁」，又本省三十一年度禁烟善後實施計劃，（乙）項第二款載稱：「春季烟苗出土時期，擬即以以前會產烟及發現烟苗有案，並遴選各縣，劃爲若干區，每區派委員一人前往會同縣長率帶隊長切實稽查其餘各縣局，責成縣局長，自行嚴辦，並飭各區行政專員，認真督辦，共同負責」，各等語，本省夙昔種烟，復係分期禁絕省份，現屆春令，正烟苗出土滋長時期，亟應依照上項規定，厲行查禁，以絕毒源。爰經擬訂陝西省三十一年春季查禁烟苗辦法，規定查禁限期兩個月，由各縣縣長，自行普遍稽查，各區專員，共同負責，嚴加督察，本府並選擇必要縣份，分區派員前往督導。上項通令，已於本月底發出，委員十五人，除第一六兩區工作極份，隨省蒞遠，飭由該管區專員代派，其餘十三人，並經遴選派定，離省出發，開始工作。

經費及其來源：查烟委員所需旅費，依修正陝西省各屬局警務委員出差旅費章程規定辦理，每人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上項費用，由陝西省三十一年度，禁烟善後經費各費支付，預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項下支給。至各縣辦理查禁工作，需用一切臨時費由省核發，但應先造預算，呈請本府核定，並須切實核撥，絕對不得超過，陝西省三十一年度禁烟善後經費各費支付，預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所列四百元之數。

二、派員加緊查禁行禁政

進行概況：查本省過去產烟遺毒最深，近年雖經厲行嚴禁，而殘餘烟毒，仍未澈底肅清，倘不及早加緊查禁，勢將死灰復燃。各區縣局，負執行責任，自應隨時督飭，加緊推進，關於肅清烟毒五戶聯結手續，已否完全依照規定辦理完竣，聯結各戶有無異動，緝辦各案，執行諸帶處罰，是否認真；地方軍警團隊及各級辦理禁政人員，有無包庇烟毒情事，是否忠實努力；各縣局及其所屬查禁緝獲案件之成績如何，監所有無流弊，調驗烟犯是否認真合法；均有派員澈底視察與督導考核必要。業於本月十四日，飭由民政廳派派視察員十五人，前往視察施禁情形，對於欠佳各縣局，切實督率辦理，務使各項禁烟善後工作，得以厲行猛進，收效宏著。

(丁) 警政

一、增聘長武縣警察官佐

進行概況：查長武縣地當西關公路要衝，原有警察官佐較少，不敷分配，業經請准增設督察員事務員各一人。

二、增設大荔縣西關及新市場警察派出所

進行概況：查大荔縣西關及新市場人烟稠密，商旅輻輳，經該縣請准在西關及新市場各設警察派出所一處。

三、改寧強縣陽平關鳳凰堡石舖兩警察局為警察所

進行概況：准內政部咨以寧強縣陽平關鳳凰堡石舖兩警察局，現有官警名額與規定市鎮警察局，組織不符，應改稱警察所，業經分別轉飭遵照改組。

四、改訂警察月報表式

進行概況：民政廳前頒之警察八種月報表，係在戰前規定，事項較少，現在警務增繁，為切合需要，經民政廳將前表格式改訂，通飭各縣局，自本月份實行填報，以資稽核，而利改進。

五、嘉勉警察人員

進行概況：查武功縣警察局長，魏惠民辦事認真，迭破要案；藍田巡官余克昌，查獲烟犯，拒受千元賄款；均堪嘉許。

，當經分別傳令嘉獎，並發給巡官余克昌獎洋一百元，以示鼓勵。

(戊) 救濟

一、救濟陝北各縣災荒情形

進行概況：陝北各縣，近以瑞雪普降，籽種缺乏，經陝北臨教會及劉專員先後電請撥款前來。當即由省振濟會撥發籽種撥款一十四萬元，匯交一區專署轉發。計配發榆林三萬六千元，橫山三萬四千元，府谷神木各二萬五千元，定邊一萬一千元，靖邊八千元。復以各該縣籽種撥款告罄，經飭省振濟會各再撥一萬元，以資繼續施粥。

二、救濟陝南各縣旱荒情形

進行概況：陝南五區各縣地瘠民貧，客歲荒歉，以致今春死亡時見。除將該區各縣征購軍糧，免去三成外。特再撥購小麥二千四百九十一包，大米四千八百七十九包，苞穀三千二百七十一包。並商准軍糧局由紫陽等縣借撥軍糧苞穀三千二百包，飭由統專員配撥各縣貸濟。又將紫陽白河洶陽等縣縣倉及安康省分倉存糧一併辦理貸放，以資救濟，至第六區各縣災情亦較嚴重，刻正商請統監部將兩鄧陽平關兩處，所有大米借撥配貸秋後照數收還，一俟商准即行飭由統專員洽領配撥。

三、救濟難民

進行概況：查綏德軍變，逃往洛宜等縣難民，曾決定於宜川西區大小南川一帶地方，籌設集體農場。惟以該地現為鎮二縣局佔用，經由黃藥局改撥其他地區，組設合作農場。其所需用費，已電請中央將補助本省加強，陝北行政費結餘三十萬零六千餘元，留備應用。刻以春耕已屆，時不容緩，在用費未奉准前，已飭省振濟會先由本年救災準備金內，撥付五十萬元。並派馬彥若前往實地查勘，會同黃藥局第二區專署商洽辦理，刻在進行中。

(己) 戶政

一、推行戶政工作

進行概況：擬具戶政推行計劃，依據內政部規定及本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案，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戶政科，推戶政工作，推行伊始，諸事籌劃，爰根據中央頒發戶籍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陝西省三十一年度戶政推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期於本年內完成準備工作。自三十三年度起，各縣一律實施戶籍及人員登記。

擬具戶政人員訓練辦法：訓練各縣(市)戶政人員，乃本省度籌辦戶政之重要工作，經商同訓練委員會，根據陝西省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擬訂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戶政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並編造訓練經費概算書，課程項目要點，及時數分配標準表，一俟核定，即着手調集各縣戶籍人員，施以訓練，並予以演習，以增進其戶籍專門之知識，而鞏固調查登記等之技術。

據辦戶口異動查報：本省各縣戶口，曾於上年三月間，舉行總清查一次，並飭各縣嗣後對於戶口之增減，每年分為四期，翔實造表呈報呈報備核。現查各縣能按期造報者固多，而未遵令辦理延時日者，亦復不少，乃於本月二十六日分別電催，寶鼎等二十二縣，造報上年第二期戶口異動統計表，並令以後應按期迅速辦理，以明各縣戶口之盈數，而供各項庶政推行之參考。

審核各縣戶口異動統計：據襄城潯泉成陽鳳泉平利沔陽澄城等縣，先後造送上年第二期戶口異動統計表各二份。經分別審核表內各項數字，其中潯泉鳳泉沔陽澄城四縣，尚無錯誤，成陽縣表內稍有差誤，曾用代電令飭更正詳復。襄城平利兩縣表內數字，竟與上期呈報之表不符，且相差甚巨，均發還原表，令飭根據七期數字更正呈核。

六、財政

(甲) 稅捐

一、自治戶捐辦理情形

進行概況：就自治戶捐，原為彌補各縣預算不敷之用。本省各縣三十一年預算不敷，經本省委員會議，議決，擬請中央於本省徵收賦項下劃撥，紀錄在卷，業按已定原則電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自治戶捐暫免開征，以輕民負。

二、令各縣將地方款項徵處人員姓名報查

進行概況：查各縣地方款項徵處，負縣財政收入之責，較為重要。所有該處經征人員姓名，年資及其師保，統須明錄，業經製定表式，通飭填報。

三、令前各省稅局所將三十年下期長收獎金分配表呈核

進行概況：查前各省稅局所三十年下半年徵收營業消費等稅，長收獎金，共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三角四分。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除由該項獎金內，撥提十萬元，作省府合署各機關職員夏季服裝費外，其餘獎金如數照發等因。業經分別通知令行在案。

四、規定各縣地方款稽徵處冊登記

進行概況：查各縣地方款稽徵處多數成立，所有應冊登記業已規定式樣，呈由本府核定通飭遵照刊用。

五、分發各縣二十九年下半年田賦契稅獎金

進行概況：查各縣二十九年下半年田賦契稅獎金，業經本府核准。惟省庫結束期迫，乃將各該項獎金撥辦交付手續，統由財政局支取，暫代保存，並已分令各縣派員具領。

(乙) 款產

一、擬定西安市主管官產原則

進行概況：據西安市政處，呈請依照該處組織規定，接管本市官有財產，以便整理一案。當經擬定本市官產主管原則：

(一) 凡西安市官有建築物，與其基地，及教育款產部份，仍由財政局負責經營。(二) 凡西安市官有土地，未經本府指定用途者，劃歸西安市政處接管。經本府提交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已指令該處遵照辦理。

二、公佈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租辦法

進行概況：奉 行政院令，抄發各省市縣公學產土地收租辦法，飭即通飭所屬施行等因。當經抄發原辦法，遵照各屬一體知照。

三、解決惠家等村官地糾紛

進行概況：據民人到文仲等四家合同呈報，該四家在長安縣北鄉惠家村附進官地內，共有私地二百畝。去歲惠家村與高廟村居民爭種官地，經清理官產委員會派員劃界，會將該四家私地北界變更，致與原領管業執照不符，請予更正前來。當經飭派財政局調查員王家寶會同長安縣派員前往調查。旋據復稱，已將劉姓等四家私地北界，予以更正，並將該私地東西兩邊修出官地，壹百叁拾餘畝，分撥惠家高廟兩村人民租種。雙方樂從，各無異言，業經核准備案。

(丙) 庫務

一、調查歷年債務

進行概況：本省歷年因省庫收支不敷，及舉辦建設事業，曾經先後發行省庫券省公債及舉辦各項長期借款，並經歷年編列預算，分別撥還。截至二十九年年底止未還之債務，尚有壹千伍百零玖萬零千零百零玖元陸角五分。自本年度起，將舊有收支

既劃歸國庫，統一處理，爰經將歷年各項債務經過，及已還未還情形，分別調查報請，財政部核撥，以便歸還，而維債信。

二、核定各機關撥款書種類及卷用金數目

進行概況：自本年度起，本省收支，均劃歸國庫統一處理，並由國庫總庫在本省境內，普設分支庫四十餘所。前為明瞭各機關離國庫里程起見，曾訂定調查表分送填報。茲經根據調查結果，核定各機關經費撥款書種類，一律自四月份起實施。並根據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卷用金數目，以便按照公庫法實施。

三、督促設立縣庫

進行概況：詳見第四實施新縣制事項第五目

(丁) 縣地方財政

一、修正各縣各種開會費用最高標準

進行概況：查各縣舉行歡迎追悼慶祝紀念等會費用，前經規定最高限度，每次不得超過或拾元，由縣地方款第二預備金項下開支。現以物價高漲，原定數額，已不敷用，茲經另行規定辦法如下：(一)紀念週國民月會及縣務會議不得開支經費。(二)歡迎追悼慶祝紀念等會，每次費用不得超過拾元。(三)如兩項以上集會，合併舉行者，每次不得超過伍拾元。(四)各種集會如須擴大舉行，需費較多，或超過止項規定者，應事前擬定數目，呈候核准，再行開支，已經逾期各縣遵照辦理。

(戊) 金融

一、繼續籌設縣銀行

進行概況：詳見第四實施新縣制事項第四目

(己) 交代

一、清理各縣歷任縣長交代未清積案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縣歷任縣長交代，未清案件，經於本月分內，由府會案繼續清理。其已清過而手續未竟，尚待清結者，計有府會與熊璋琦邊張志立中部孟若桐在水周王林鏡璋謝蔭民，鎮安李慧亭西鄉王受泰鳳縣王鳴箱隴泉史直乾縣田屏軒，同官呂紹熊武功田屏軒馬千里扶風張式繪汧陽王金銘涇陽向丕楨，臨潼張錫伯澄城衛邦輔張中堂向心室朝邑張

法德蒲媽王夢周確開任鎮崇等二十三任。

二、辦理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於本月份內部分別審核完竣，預備更正者，計有商縣安耀庭、栢水史恆信、政功馬千里等三任。

七、教育

(甲)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一、遵令籌備舉行本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及普通考試初試概況情形

進行概況：奉考試院訓令，前依法籌辦二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暨普通考試初試，並規定高等考試，自四月十八日起，普通考試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與各試區同時舉行。又准 考選委員會咨開，附送各種書表格式，應查照辦理各等因。遵即據咨，節令各縣張貼，並登報週知。一、商縣教育廳依法組織，高等考試初試西安區辦事處，負責籌辦，嗣又奉令試期延一月後，經備查登報週知，業經先後遵辦情形分別呈報在案。

二、獎勵各縣紳民捐資興學經過

進行概況：本月內共辦獎勵紳民捐資興學案六十八起，計劉三澤捐助乾縣薛王鄉中學校建築費一千二百元，又李正邦、陳景德、胡源才、劉啓振、王耀亭、許贊了、田永柏、賈森林等八人各捐一千二百元，李禮一千元，盧玉山捐助靈風縣私立武成中學校費三千元，又王允恭一千元，馬傑生一千元，王秀清捐助商陽縣大向鄉第一保國民學校基金五百元，陳朝俊捐助商陽縣商陽鄉中心學校建築費一千二百元，姚久垣捐助商陽縣三川鄉中心學校經費一千六百元，又姚文錫、姚世業、羅名顯、羅名顯等四人各捐一千元，周清泉、黃一甲、劉靜安、孟存和等四人，各捐五百元，均由本府分別撥與四五等獎狀，發給新捐助長武私立昭仁小學修理費三百八十元，楊教遠捐助維道縣莊鎮甲心學校基金二百四十元，又鄭應志二百四十元，葉仁富二百二十元，鄭應選一百五十元，余傳敏一百元，沐廷獻捐助鳳陽縣劉劉鄉中心學校經費三百元，又田發心三百元，中國打靶委員會捐助商陽縣立東北小學建築費三百元，楊廷和捐助商陽縣大向鄉第一保國民學校基金三百四十元，王國三捐助商陽縣三川鄉中心學校經費四百元，又王安瑞、呂應龍、劉樹遠、董元英等四人各捐四百元，傅汝為。李萬林、劉登甲、梁承業、陳良賢、陳福祿、吳廷源、周文新、趙世成、王道恩、周本社、姚樹榮、黃儒化、華秀敏等十員。

人各捐三百元，朱蔡氏捐助麗縣立中學經費四百元，又武塘慶四百元，高幹丞三百元，朱鴻德二百元，王傑三一百元，胡幹丞一百元，陳碩儒一百元，歐亞藥房一百二十元，通泰成一百五十元，忠義成一百五十元，集義復一百元，天全永一百一十元，長成東一百四十元，同義蘭一百二十元，謝世勛一百元，以上均由教育廳分別授與一、二、三等獎章，以資鼓勵，在案。

(乙) 高等教育

一、核補本年度指定科系公費生
進行概況：查本省本年度在國內各大學校院設置各科系公費生，急待核補，各校院新生入學成績分數尚未送齊，特依分函各省屬院，請將本年度上期，指定科系缺額學生入學成績分數，連同科系舊生成績，一併送憑核補以符定額。

二、登記山西大學留三原各級學生
進行概況：教育廳奉教育部電分辦理山西大學留三原教職員及各年級學生登記，由本月份起，先後登記該校各系一、二、三年級學生，一百九十餘人，業經教育廳檢同各該生分發志願表，呈請教育部分發相當院校，俾資肄業。

(丙) 中等教育

一、舉行普通師範教育巡迴

進行概況：教育部電令教育廳，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遵照上年十二月中字第四七零八七號訓令，第(18)工作要項之規定，舉行普通師範教育巡迴，應於上年七月，將巡迴情形，擬定實施辦法，分別辦理一案。經教育廳依照先後電令指示在案，現已實行巡迴，並由各縣教育廳派員分赴各期，同時遵照舉行。

二、訂購低級高初中理化儀器生物標本

進行概況：查本省公立中學，年來經政府督導，及地方人士提倡，發量激增。惟高初中應用之理化儀器，及生物標本，因經費不易，致致困難。據教育廳彙報，此次再行訂購高初中應用上項儀器標本多套，已運到八套，分配省縣私立各中學五個應用。並通飭各縣私立中學踴躍出力，無惜經費，懇懇繼續購發，以利教學。

三、核辦召開中學教育研究會

進行概況：查本省各中學，每屆開會，均經省開中學教育研究會，歷經通飭遵辦，藉資改進在案。本學期召開會議日期，業由教育廳核定五月二十日舉行。並擬訂討論問題綱要，分別電飭各中學區公立學校遵照，切實研討，具報繳核。

(丁) 國民教育

一、擬定各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並擬定各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

(戊) 演會教育

一、改訂各省各縣演會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演會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並擬定各省各縣演會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演會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

(己) 特種教育

一、教育廳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

二、召開特種教育會議

進行現況：教育廳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

三、頒發本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籌措辦法

進行現況：教育廳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籌措辦法，並擬定各省各縣特種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當經傳令各縣遵照。並特准教育廳擬定該辦法，由各省各縣遵照辦理。

四、訂定本省三十一年度推廣教育實施計劃

進行概況：教育廳為遵照 部府丁三十一年度關於各省推廣教育重要點上，特丁各省推廣教育三十一年度工作大綱，並參照本省情形，制定區域，劃分區域，並立輔導系統，並籌備建設機關及配合教育行政區域的一六八服務團，加強文化鬥爭陣容，擬定本省三十一年度推廣教育實施計劃，呈報部府核示。

八、建設

(甲) 公路

一、繼續修築寶平公路

進行概況：寶平公路修築工程，本月份完成路基，土方四、六二三、〇〇立方公尺，連前合計共完成八、四、八三七、六二立方公尺，約為全部工程百分之九七、八二、石方工程完成一、六六七、〇〇立方公尺，連前合計共完成一九、二二六、三一立方公尺，約為全部工程百分之五六、七二。計開工修築段〇，五座，連前合計，共完成二六座，約為全部百分之三八、二三、水管工程，完成一、五五道，連前合計，共完成二五道，約為全部百分之二八、五二。

二、長坪公路改善工程

進行概況：長坪公路改善工程，本月份土方工程完成一、一八九、七〇立方公尺，連前合計共完成二、一〇六、九五立方公尺。石方工程完成六七六、七三立方公尺，連前合計共完成一、三五八、四六立方公尺。其橋涵及特殊等工程，均已開工，刻正積極興修中。

(乙) 農林

一、改良小麥

進行概況：推廣農業改進所報稱，月來甘霖屢降，各地麥禾均高尺餘且甚茂物蔥蔭，本年小麥豐稔，定可預卜，並令各小麥推廣工作人員，分別前赴特約農家指導耕種除革等法，以利小麥之生長。

二、繼續辦理棉花查驗

進行概況：本月仍養成農業改進所，督飭長安咸陽寶雞渭南等五棉花檢驗處，及永樂谷處，繼續進行各項棉花查

一、調查紙張試驗

進行概況：查製造商本月份製成白色普印紙，五千七百張，米色普印紙一萬八千三百張，並試製綠色普印紙一萬三千九百張，棕色普印紙一萬張，其共計三萬八千三百張，此等普印紙之原料配合，分別如下：(1)綠色普印紙，係以構樹百分之三十三，廢車葉百分之四十四，竹葉百分之二十七。(2)棕色普印紙，係以構樹百分之三十三，廢車葉百分之五十一，竹葉百分之十七。

(二)健全工商團體組織推廣其工作以列推志

進行概況：查健全公會，及商業工業，同業公會，辦理情形，歷經報告在案。本月份經經濟部核准備案者，計有西原市同業公會，河縣同業公會，經核准不合，發還更正者，計有滾陰縣百貨業等三同業公會。

三、青島市工商界送各員表報

進行概況：青島市經商部核准登記之工廠，尚有少數未向該部備案，經甲乙登記表，以資稽核頗感困難，經分別通知限期補送。經各工廠呈報情形，並隨時督察，以憑核辦改進，亦分別通知送達三十年八月月份報告，並飭按月填送月報表。現正陸續送達中。

四、舉行西安市工商團體會報

進行概況：為查詢各工商團體會務進行情形，及指示其工作要點起見。特依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受制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召集各工商團體負責人，于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西安市工商會報，除報告開會意旨外，並指示其當前工作要點如下：(1)勸告同業乘辦商案登記手續速辦。(2)勸告同業未加入公會者，即速加入，否則依照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加入會及限制退會辦法，強制其入會。(3)發給會員証。(4)未送交會員名冊者，即速依式送交。(5)檢舉團長屆期。(6)按月送交會員發案統計月報表。

(戊)鑛冶

一、礦山行政各縣私採鑛產並依法剷除設置

進行概況：查行政各縣私採鑛產，並召集私採鑛產主，曉諭以領照之利，與不立案之弊，應即依照鑛業法規定，先行剷除設置，並照開採進行情形，歷經報告在案。本月份仍飭各縣長繼續進行，並據新舊各縣王振家等，呈請領探，同官縣黃縣鎮等縣均地方，及新開山鑛廠代表李金石呈請領探，即據縣府開採地方，鑛產，業經分別審核批飭，依照辦理。

二、代辦商調查及試製報告

進行概況：資本廳派員代辦商調查，並試製鑛業出品情形，上月份曾經報告在案。本月份除技士李小東代辦商等，因津滬鐵路量日本經阿文村地方煤鑛鑛區外，並派技士袁敬亭前往韓城，代辦商張一民賈廉賈慶晨溫安青等調查領探韓城西北固鄉南溝得家嶺煤鑛及安制部上谷口等四處煤鑛鑛區，以便依法立案。

三、分區調查鑛山及逃避煤鑛案

進行概況：查建設廳查明陝西各煤鑛區實地情形，與圖冊核起見，前經派發探測隊隊長王春陞，及技士李鈞衡，暨大員，分別前往鎮坪平利鎮巴西鄉洛陽等縣，調查各煤鑛鑛等情形，歷經報告在案。截至本月份止，已有一部份調查完竣，至平利石碭，仍在繼續進行調查中。

四、繼續開採風官煤鑛

進行概況：查本府自臨潼鐵路管理局合辦之風官煤鑛，本月份仍在王益村第一二兩井，西十里鎮，第二三兩井，及灰堆坡，第三層五六兩井，繼續開採井內，巷道煤煤順好，以備大量出煤。此外並配製各種採煤用具，及在鑛場附近開鑿密洞，用作工人宿舍。以上三廠，本月份共計出煤八千餘噸。

五、加強渭白段輕便鐵道運量

進行概況：建設廳為加強渭白段輕便鐵道運量，本月份除督飭該段管理處，對於運送車輛，嚴密調度，逐步改善，並派技士韓瀛瀾前往該段測勘張家河疏度，共計需款八千餘元，已令該處變復，由何東勳支，以便興工改善外，計運煤白蒲煤炭二千二百餘噸，已陸續交出各工廠商，運至西安應用矣。

(己) 管制

一、平抑物價

進行概況：查本市自入春以來，物價一再飛漲，影響民生，實非淺鮮，經電請教時物資管制委員會，妥擬日用品管理辦法，以便實施，同時令飭西安市商會，迅即召集各同業公會，評定各種日用品價格，並妥擬處罰辦法，用平物價，並據國立師範學院教職員李建揚等稟備電部，以城固額價暴漲，食生困難已極，請遵照行政程序辦理並實行查倉，以安人心，而維教育等情到府，當即電令該縣縣長，迅速開評價格緊急會議，對於各種食糧，重新評定合理價格，並發動籌款除嚴格查檢囤積，報候核辦。

二、統制棉花

進行概況：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以來，物價一致飛騰。而棉花一項，雖值春節，棉商尚未開市，紗波動甚劇，迭准物查局電以陝棉價格，亟需調整，並奉

委應電以目前陝棉，因少數紗廠銀行公司，商號競購爭儲，波動甚烈，亟應依照取緝囤積辦法，先予處理，其超過日用數量之月，並照舊商情，依法予以收買，茲由物查局，派農本局協理趙俊秀來陝會同地方官署，依此原則，妥慎處理，等因。經建設廳召集各有關機關，開會商討一切，並電大荔渭南涇陽咸陽興平三原高陵寶雞等縣政府，在趙協理未到商商定管制辦法以前，應由該縣長迅即轉飭棉花商行，暫停大批交易，並隨時監察取締，一面趕速存報登記暫行辦法，準備實施。

九、衛生

(甲) 行政方面

一、籌設衛生院所

進行概況：(詳見第四實施新縣制事項第九目)

二、調整衛生機構

進行概況：(詳見第四實施新縣制事項第十目)

三、實施醫藥管理

進行概況：本月份收到各縣衛生院所呈轉中醫請領證書案件四件，連同一二三各月案件，一件交付中醫審查委員會，舉行中醫書面考詢。計錄取中醫一四名，發給證書一四張，又收到各縣衛生院所呈轉中醫藥管理請領證書案件三件，連同各縣發給藥商執照八張。

本月份收到各縣衛生院所呈轉西醫領照案件一件，經交付西醫審查委員會辦理。

據各縣衛生院所呈轉醫師徐文元，楊玉茹，孫武候，藥劑生刁平安，徐詢方，劉徵武呈報案件，均具領證書及藥劑生執照等情，業經據情轉請衛生署核辦。

四、辦理環境衛生

進行概況：省會方面，本月份由衛生處督飭衛生事務所改良廁所二次，辦理指導案件一二三件，連同各縣六七八件，取緝八二例。

外縣方面，本月份據報各縣衛生院所隊改良水井四三口，井水消毒四一次，消毒藥劑數十一次，推行八番分房家處，三四七二家，環境衛生管理調查二四五次，取締一四一四例。

五、辦理婦嬰衛生

進行概況：省會方面，本月份由衛生處督飭衛生事務所，接生八二人，產前檢查五一七人。

外縣方面，本月份據報各縣衛生院所隊接生一五三人，產前檢查二二九人，產後護理二九二人。

六、推行衛生教育

進行概況：省會方面，本月份由衛生處督飭衛生事務所，舉行衛生談話三九三七人，衛生講演二三次，候診教育二次

外縣方面，本月份據報各縣衛生院所隊舉行衛生談話五九一七人，衛生講演二九〇次，候診教育五〇八次，發散宣傳品八二二二件，張貼壁報四一七張，母親會三二次，兒童會一九次。

七、實行醫務工作

省會方面，本月份由衛生事務所辦理，計開診次數二三次，初診人數三三七人，複診例數三三九例，新病例數六八二例

八、舉辦學校衛生

進行概況：本月份由各縣衛生院所隊，舉辦學校衛生，計小學四七三處，中學三三處，學生人數三六八七一人，健康檢查六五九三人，矯治缺點六二七例，矯正缺點二七四人，診療七八九例，學校環境衛生視察一四三例，改良七五例。

九、訓練衛生人員

進行概況：衛生處所屬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所辦之第二屆護產員訓練班，本月份仍照常上課，每週授課鐘點為四二小時。

十、正準備開課事宜

衛生處所屬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舉辦之衛生稽查訓練班，本月份在省會及外縣招考學生，計錄取正取生二六名，現正準備開課事宜。

十一、本月份據報各縣衛生院所隊訓練壯丁

計訓練人數一四〇一人，訓練鐘點三六小時實習二七次。

(乙) 事業方面

生物製造

進行糖漿：培養基室：製凝漿培養基九〇〇公撮，卵黃培養基二〇〇公撮，遠藤氏培養基六〇〇公撮，肉汁三〇〇公撮，百布頓水三〇〇公撮，石炭酸食鹽水二〇〇公撮，生理食鹽水四〇〇公撮。

疫苗室：製霍亂原苗六〇〇公撮，分離白喉菌種三次，通過霍亂菌種一次，全部菌種接種二次。

牛痘室：研磨七號，細菌試驗一號，効力試驗一九號，分裝三四號，包裝二五四三〇打。

檢查室：細菌學檢查一四九例，血清檢查三六五例，衛生蟲檢查八六例，病理學檢查一〇九例，生化學檢查九一列。

化驗室：化驗吸食毒品者，小便三二件，工業原料五件，牛乳七件，乳製品二件，井水一件，化學藥品一件，麻酔藥品一件。

糞中分所：檢驗血液四二份，糞便八份，尿九份，痰四份，製凝漿九五〇公撮，肉汁二五〇公撮，葡萄糖糖漿二〇〇公撮，葡萄糖肉汁一五〇公撮，百布頓水一〇〇公撮，遠藤氏培養基二〇〇公撮，巴爾雪可氏培養基二五〇公撮，鷄子培養基三五〇公撮，製狂犬原苗三二公撮，狂犬疫苗四五〇公撮，自家疫苗四〇公撮，分裝狂犬疫苗一六七瓶，自家疫苗三瓶，狂犬病固定毒通過二次，接種全部菌種。

甲二號傳染病治療及管理
進行概況：衛生處附屬病院，計上月留院一〇人，本月新收三一人，合計四一人，治愈人數二八人，死亡五人，留院八人。

外縣患傳染病者四九八人，死亡一七人，其中以傷寒，瘧疾，回歸熱，天花最多。

四、辦理防疫
進行概況：綏西鼠疫延至本省府谷縣境，麻池溝古城川等處，除分飭沿綫各縣遵照頒發軍事委員會指示防疫鼠疫應行改進各點，聯合當地醫院診所，組織防治鼠疫委員會，嚴密防範，並電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學海，晉府府谷縣長謝絕疫區之交通，一面將病人遷出，並將染疫一切房屋等件焚燬，以防蔓延外，復由衛生處加強榆林縣衛生院組織，及派遣所屬巡迴衛生隊前往協助防治，電准西北防疫處，增與鼠疫苗四千瓶，運往榆林交劉專員分發應用。

香隴北第一二兩區，香於二十日發生鼠疫，經半年之久，始漸消滅，茲以綏西鼠疫，傳播甚烈，蔓延甚廣，即應未雨綢繆。

調經，預警本省防治鼠疫臨時購費二十萬元，以備萬一，已呈請行政院准由國庫撥付，以利防疫工作。

衛生處為預防鼠疫，曾電請西北防務處訂購鼠疫菌三種，擬飭所屬衛生試驗所製造鼠疫疫苗，並督飭製造防治鼠疫器材，擬將該所本年度一至四各月份業收入費，擴充購置防疫器械之用，已電請行政院核示。

查各縣每年春季種痘及夏季預防霍亂注射，因辦理預算，手續繁複，頗需時日，及經核定，往往錯過預防時期，影響防疫工作至鉅，為節省手續，便利工作，曾飭由衛生處編造各縣地方款，春季種痘費，及夏季預防霍亂注射費標準預算，令發各縣遵照，就範圍內酌情酌用，實支實報，以期提高工作效率，而保民族健康。

十、振濟

(甲) 救濟事項

一、結東西京市各振

進行概況：查西京市冬按原定辦至本月底，當經照案結束，呈報省府備查。計本月發出口一百零八名，振款一千零八百元，小口八十五名，振款四百二十五元，連同一二兩月共計發出振款三千一百一十五元。

經費及其來源：上項振款由救濟費內支付。

二、貸倉振濟瀋陰縣春荒

進行概況：據瀋陰縣長呈報該縣春荒嚴重，經呈准省政廳由該縣二十八年度積谷提出一千五百石，辦理工賑及貸放。嗣因不敷分配，復請准省府將該縣代存省倉之谷三百零七石二斗，(舊斗)一併飭於三月間清黃不接之際貸放。並准將二十八年度平糶餘款購存之谷一百一十五石，六斗七升五合，先行放給無力貸借倉糧之極貧災民，以資救濟。

三、辦理五六兩區春荒急振

進行概況：陝南五六兩區春荒，迭據各縣縣長及地方士紳紛紛呈報，已有饑蹙之象，情勢迫切，經本省衛准軍糧局，由各縣征存上年下期田賦及軍糧內借撥包谷若干石，以資貸放，即責成各該專員縣長於秋收後負責收還。五區已核定為三千二百包，六區為一千八百包，及撥動部軍米一千包，統飭各該專員按災情人口等，妥為分配各縣。仍一面呈請中央撥發急振二十萬元，在味添准以前，已先由本會墊發災情嚴重之安康急振四萬元，白河洵陽急振各二萬元。均經委該專員督飭各縣，及時發放。

經費及其來源：項振款，由本省地方款暫時挪墊，俟中央款奉發到會，即應歸墊。

四、宿縣商會慈善會撥款

進行概況：據六區專員席德電：以宿商會籌賑會呈，以災貧饑饉，飢民哀鳴乞救：已募款兩萬四千餘元，開辦粥廠六十日，轉請補助粥款。經查該會連年設立粥廠，全活甚多，亦經本會歷次補助有案。本屆准撥補助款五千元，匯交魏專員轉發，並飭按章檢同票據等件核辦。

經費及其來源：上項撥款由中央撥款內支付。

五、撥發陝北各縣粥振及粉種費

進行概況：據陝北臨時救濟委員會電報各縣飢寒迭隆，正宜及時籌種，惟籽種全無，請撥發款，俾便發放，免誤春耕等語。經比照陝北旗價按每畝二千畝，每畝二升略計，發給種籽總需經費等六縣，籽種費十四萬元，惟眼前春荒無所措食，難免外方誘惑，致誤春耕大計起見，並發給各該縣粥振款各一萬元，兩項共計二十萬元，一併匯交榆林劉專員學海轉發。

經費及其來源：上項籽種費及振款，純由中央撥款內支付。

六、撥發神木縣災惠運工振款

進行概況：據水利局呈報神木縣災惠運工振款，除第一運業將竣工外，第二運業沖法放淤工程需費六千零六十四元七角，經予照撥，交榆林劉專員學海轉發應工具費。

經費及其來源：上項工賑款由本會款項內支付。

七、鹽鎮工廠三月份及槐芽工廠二二三月份紡織情形

進行概況：查鹽鎮難民紡織工廠，本月份據報織成各種布二六六疋，呢布四五疋，自紡紗一〇七〇、七五磅，動用原料棉花一三二六、八五磅，各種紗二六七六磅銷傳各種布二、九四疋，床單一四條，毛巾八打，毛背心二件，在廠工作人數一七九人，槐芽鎮難民紡織工廠，據報三個月共織布八四、五疋，紡紗一〇三六斤，動用原料棉花一二一七斤，洋紗三二七斤，土紗五二〇斤，銷傳布四五疋，平均每月在廠工作人數八十八人。

八、難民之收容與疏散

進行概況：截至二月終止，留養各所及任外，領給衣難民，共計三千七百六十九名，自三月一日起至月終止，續到難民二十八名，經查明籍貫，(附委)職業(附委)分別收容各所，照撥給養，本月自動出所者二十一名，死亡一名，共二十二名；(附表)至月終止，留養各所及任外，領給衣難民，共計三千七百七十五名，(計第一招待所二百八十六名，第二招待所一百八十五名，第三招待所四十三十八名，第四招待所一百八十七名，第五招待所一百六十四名，號鎮收容所五

百零五名，警察警察容所一百五十九名，魏孝鏡收容所二百八十四名，在外領給養費民計千五百三十九名，警察及警察容所院雜費三十九名。

經費及其來源：本月份共支出雜費及警察經費六萬三千七百五十四元五角五分，就由救濟費項下支付。

(乙) 附錄圖表

十一、地政

(甲) 地籍整理

一、土地測量

進行概況：涇陽縣土地測量，該縣本月份計完成導線一零一四點，累計為六零四七點，戶地測量一四六九三畝，累計為五五二三一零畝調查地籍二八二零七起，累計為一二九七二畝，繪製原圖一四五幅，累計為二九三幅。

咸陽縣土地測量，該縣本月份計完成戶地測量二六零零畝，累計為一一四九五零畝，調查地籍六九五起，累計為一八五八八畝，繪製原圖三零幅，累計為二一四幅，繪製公佈圖四三幅，累計為六九幅，求積三二四零零畝，累計為七八一五零畝。

寶雞縣土地測量，該縣本月份計完成戶地測量一一七一四畝，累計為五二六八一畝，調查地籍四八一四起，累計為一七九八五起，繪製原圖九幅，累計為四四幅，繪製公佈圖一五幅，累計為四一幅，求積七五七八畝，累計為二七七二八畝。

二、土地登記

進行概況：省會地政處，該處本月份計辦理收件一四起，為一九八八起，複丈二七起，累計為六五一起，頒發權狀一八一起，累計為一零五二二起，實收登記複丈書狀等費五八四零、九零元，累計為八五一零七、八一元。

高陵地政處，該處本月份計辦理收件四六起，累計為九九一起，複丈二二起，累計為二九一起，頒發權狀七七起，累計為一一零五起，實收登記複丈書狀等費二八三、七零元，累計為二八五一、四二元。

咸陽地政處，該處本月份計辦理收件一六八四起，累計應為二六三零起，複丈一二七起，累計為一六三起，實收登記複丈書狀等費五三六一、二零元，累計為七八一五、四七元。

武功地政處，該處本月份計辦理收件二零九起，累計為二八九六起，複丈三九起，累計為三三八八起，頒發權狀一零九

四起，累計爲六七零四零起，實收登記複丈書狀等費一四三五，九零元，累計爲二三七五二、一八元。

寶鷄地政處，該處本月份計辦理收件五五五起，累計爲二六九七起，複丈一一起，累計爲五五一起，病發權狀一一起，實收登記複丈書狀等費一四五八，九零元，累計爲一九八四九，八八元。

鳳翔地政處，該處本月份計辦理收件五起，累計爲一六三零起，複丈一起，累計爲二四五起，頒發權狀一一起，實收登記複丈書狀等費三七、一零元，累計爲三九三三、八六元。

扶風登記處，該處本月份計辦理收件八五六三起，累計爲一七四三九八起，複丈二六四四起，累計爲九三二零起。

(乙) 土地使用

一、墾荒

進行概況：本省沂山墾區，開辦已歷兩年，向由墾務委員會主持，本年一月，該會奉令裁撤，改歸民墾第五科代辦，至三月十六日第五科取消，成立地政局，此項事務，又移交該局接管。該墾區原有墾民一千零三人，墾出荒地三千餘畝，所需墾費，向由中央核定，中央担任七成，本省担任三成，兩年以來，因所需墾費，未能按時撥發，墾務進行，頗受影響。本年度墾費預算，前僅按一千人編造，轉呈核定，迄未奉復。近據報入山墾民，與先後登記者，約四千七百餘人，墾出荒地由縣家開墾者，約二百人，生活困難，墾荒工作，不無影響，已飭編遣追加預算，電呈中央從速核定，以利進行。

推行墾荒運動，各縣多積極辦理，其中以武功縣成績最佳，前墾務委員會又擬具武扶廊三縣，渭澗施墾計劃，以爲大規模之開墾，業將原計劃查核修正，分令武扶廊三縣，及有關機關遵照，切實辦理，以期增加後方生產。

二、改善租佃制度

保障佃農，使其漸至於自耕農地位，中央早有明文規定，并迭奉行政院及內政部令飭即施行土地法，關於土地租佃之規定，尤宜注意於租額之限制，業經先後令飭各區專員，轉飭各縣切實遵辦。惟查各地方，狃於舊習，對於耕作權利，佃農生活，以及租約規定，仍無合法保障。前爲剷除此項積弊，促進生產計，曾擬具「改善租佃制度，保障佃農，以期增加生產，實現耕者有其田」提案，擬定辦法，提經本省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決議遺仿施行，現正由農墾製各縣租佃情形，調查表一俟核定，即行通飭各縣遵辦。

(丙) 訓練地政人員

訓練地政人員，定於每月一日開課，并計劃續招清丈班一班。

十二、水利

(甲) 管理及養護涇惠渠

進行概況：上半年停水，進行疏修工程，下半年開關放水，計共給水三二〇四、一四噸公尺，統計全渠灌溉面積為七二九、〇〇〇、九畝。繼續進行，第四支渠退水坡改修工程，約於下月初可以竣工。總幹渠及北幹渠上游渠道，於去秋被山洪沖毀之處，修復工程，共需工程款五二、五二〇元，業於上月底領到，本月一日開工，先進行修砌民生橋及東石橋，護岸工程已修竣。

經費及其來源：總幹渠及北幹渠上游渠道修復工程費五二、五二〇元，皆由建設臨時事業費項下撥撥，將來再由所收水費項下歸還，餘同上月。

(乙) 管理及養護渭惠渠

進行概況：本月共計給水三、六五二、五九噸公尺，繼續進行。增闢農渠工程，計開新渠七、三一五公里，測定渠線七、八九〇公里，及修築農渠大小建築物五七座，本月開始進行。灌溉區域勘註冊工作，至月終共計註冊三三、七〇四畝，實收註冊費三一、七五一、四〇元，本月沿渠植樹共計八五、二四九株。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丙) 管理及養護梅惠渠

進行概況：本月共計給水七、一五、九二噸公尺，繼續進行。修補渠堤工作，計修三、七六一公尺，連前共修一〇、一三二公尺。復於密渠沿岸植樹四四八五株。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丁) 管理及養護漢南水利

進行概況：本月繼續進行全工疏濬渠道工程，計完或揚村等堰土方一、二五、六四七公方。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戊) 繼續督修漢惠渠尾工

進行概況：欄河發築口部分，業經補齊，本月八日，開始放水灌田，其他零星工程，及新增防洪工程，仍積極進行中。繼續進行清丈工作，本月計測導線三〇、六〇公里，連前共計七六、五五公里，測地形八、八〇平方公里，連前共計三六、七〇平方公里，丈地一七、七四〇畝，連前共計三八、一四九、三二畝。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己) 繼續督修褒惠渠工程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自二十八年九月動工至本月底已完成全工百分之七二、八。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庚) 繼續督修定惠渠工程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於上年四月起，籌備實施，九月正式開工，至本月底完成部分，約合全工百分之七、三一。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辛) 繼續督修豐惠渠工程

進行概況：此項工程於上年十二月正式開工，至本月底約已完成全工百分之一六、六。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壬) 繼續督修渭惠渠工程

進行概況：本月正式開工，先進行道路及電話等設備工程，本月底完成成績，約合全部工程百分之〇、一八。

經費及其來源：與上月同。

(癸) 繼續辦理水文雨量及氣象測驗工作

進行概況：繼續上月進行水文雨量及氣象觀測各項工作。

十三、合作

(甲) 行政設施

一、代辦西京市合作社登記事務

進行概況：合管處自上月得呈准代辦西京市合作社登記事務後，即登報公告，並電長安縣政府，移交西京市各社在卷。自本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本市各社成立登記，及變更備案等事宜。

二、核定推行各級合作社縣份

進行概況：合管處擬定本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經本府核定後，即以扶風等七十二縣及鳳翔合作實驗區，為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縣份，並印發注意事項一種，電屬各該縣依照開始實施。

三、派員赴南鄭等縣視察

進行概況：合管處為明瞭南鄭等縣合作事業推動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員趙連璧於在滬受訓期滿後，即赴南鄭等縣視察，并令將視察情形報處憑核。

四、審核西鄉等十二縣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

進行概況：本月份准西鄉等十二縣縣政府先後送到合作指導室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經審核後，分別准予備查，或指示應注意事項，撥請查照辦理。

五、審核各社年終結算表報

進行概況：本月份審核永壽縣等七縣合作社年終結算表報，業已分別准駁。

六、提升麗等七縣合作指導室人員

進行概況：為激勵工作勤奮人員起見特將麗等七縣合作指導室指導員，分別提升為主任指導員，或指導員，以示鼓勵。

七、獎勵推廣優良棉種

進行概況：本月份與農業改進所洽定合辦推廣優良棉種辦法，由農改所，製定棉種指導綱要，并供給優良棉種，由合管處令飭鄠縣等十六縣合作指導室，指導劃定推廣區域內各社，購換斯字棉種種植，共期收穫較大之產量。

(乙) 指導訓練

一、舉辦各縣講習會

進行概況：合管處為增進各社職員知識，藉謀發展業務起見，曾經派員分赴各縣舉辦合作社職員講習會。截止本月底止，據報結束到處者，有寶坻一縣。該縣講習會，於三月七日開班，同月十七日結束，計到會社職員四十八名，成績及格，准予畢業，均由合管處頒給證明書。其他各縣本月份亦均開班辦理。

二、辦理西京市消費合作社實務人員訓練班

進行概況：查本處舉辦之西京市消費合作社實務人員訓練班，經籌備成立，於本月三日正式開班，聘請學員，計各社友各縣保送者二十六人，投考者十二人，共三十八人，本月二十日舉行結業式後，即分發各社實習，並派技師員負責指導。

三、與第七區專員公署合辦合作社實務人員訓練班

進行概況：查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辦之該區合作社實務人員訓練班，於本月中旬開辦，合管處除派姚專員居華攜帶講義，及補助經費，先往該區，主持籌備外，二十五日并派訓練股主任郭世勛，前往協助訓練事宜。

四、繼續辦理二十九年度合作社考成

進行概況：查二十九年度合作社應行辦理考成者計五十二縣，截至上月報合管處核者，三五縣，已由該處先行將呈社會部本月份續報到處者，計涇南等六縣，共四百五十四社，均已覆核完竣俟其他縣份報齊後，即可彙呈社會部備案。

五、繼續派用合作巡迴事務員

進行概況：查本月份各縣巡迴事務員因事停職者四人，據報准予見習試用者五人，連前共計派用者應減為四十二人，見習試用者五人。

十四 (丙) 組社貸款

一、審核成立登記及變更備案事項

進行概況：本月份經本處核准登記之各種專業社計生產社九社，銷社四社，銷費社六社，共十九社，(西京市四社亦計入)核准變更備案者，共一六四社。

二、核准貸款

進行概況：本月份核准貸款總數為八千元，計由合管處自貸五千元，介紹長安縣銀行發放三千元。

三、收回貸款

進行概況：本月份收回貸款總額為一一一、五四三、七八元，計農民銀行收回四、九九三元，交通銀行收回一〇三、八九八、二三元，本處自貸專款收回二、六五二、六七元。

十四、保安

(甲) 編練

一、召集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第二期受訓學員

進行概況：查本省設立之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第一期業於二月八日畢業。當經按照原訂訓練辦法之規定，繼續抽調各團隊中下級現職幹部三百零七員，舉行第二期訓練，於三月九日開學，現正積極訓練中。

(乙) 緝捕

一、實施清鄉根絕匪奸

進行概況：令各區行政專員，彙清鄉司令，統一指揮區內駐在保安團隊，暨各縣縣長，兼國民兵團長，運用自衛隊保甲，厲行清剿匪土匪；並偵緝奸偽份子，務絕根株。經清剿結果，已將滋擾高縣雒南兩縣邊區之在廟會匪首方明才（即地方仙）捕獲，餘匪蘇連科逃逸，仍由當地保甲嚴緝中。至滋擾武功縣長安鄉一帶之慣匪張安講等，四五名，槍三四枝，經該縣自衛隊隊長耿登科，率隊協同當地保甲圍剿，匪鳴槍抵抗，相持約半小時；遂將張安講張繩繩，張長長，張安民等捕獲，並奪得手槍兩枝，已將該匪兇解交縣府法辦。對於奸偽份子亦有捕獲，各區縣境，已無股匪踪跡。

二、協助縣築國防工事

進行概況：令飭縣徵集徵國防工事各區材料，各縣按配徵數量，迅予徵送齊全，以期完成要工。

三、維護交通治安

進行概況：令各區縣沿公（鐵）路沿線各保安團隊及縣自衛隊分段切實維護以保治安。

(丙)人事

一、各師各團隊造冊官佐簡歷冊

進行概況：奉奉軍事委員會軍訓部白衛長電，以軍政部於廿七年三月公佈之陸軍報告表格式，其第 表官佐簡歷表一種，原規定年終造報，茲為免於開闢此項簡歷起見，限於電到一月內，依式繕妥具報等因。當經檢發格式，通飭所屬依限造報核轉矣。

二、修正官佐請假暫行規則

進行概況：查保安處官佐請假暫行規則，沿用已久，多不切合實際需要，茲為確實考核各職員勤惰起見，特將原規則略予修正，並另擬請假費一種，業自三月一日起實施。(修正陝西省保安處官佐請假暫行規則暨請假單格式附後)

(丁)衛生

一、防治天花

進行概況：為防治保安團隊官兵天花流行起見，本月份當由軍政部軍醫署第五辦事處，統籌具領牛痘苗，轉發各團隊分別實施接種。

二、診療工作

進行概況：保安處醫務所本月份門診患者，人數共一九、三八員名，計內科初診四三、復診二七一，外科五二，復診三九七，皮膚科初診一三二，復診八四三，耳鼻喉科初診二一，復診五一，眼科初診三三，復診九五。

經費及其來源：由該處醫藥費項下開支。

(戊)撫卹

一、撫卹各部隊傷亡官兵

進計概況：本月份核辦陣亡官兵撫卹大當等請卹書表八案，及填造卅一年度應發卹金統計表，轉請撫卹委員會撥發本年應發卹金，并有未發完之卹金呈請核辦核發核員劉德甫等，一百五十八員名，卹金，經查案相符，當即如數照發，共計發出卹款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五元整。(各部隊傷亡官兵發卹表附後)。

經費及其來源：此項卹款由撫卹委員會所撥卹款內開支。

(己) 優待

一、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進行概況：省會警務局及炸水等八縣縣政府，本月份先後呈請各該縣市卅年一月優待抗屬月報表，經查核尚合，彙列報表，轉報軍政內務部核備，計共發出優待金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元正，發麥二百二十六斗。再本月份依照修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擬定本省施行細則，刻正由法制部審核中。

經費及其來源：所有優待費款均由各縣自行捐募。

(庚) 救濟

一、辦理敵機炸彈損害救濟

進行概況：本月份敵機先後轟炸西安及大荔等六縣本府據報後，當經電飭中央各有關機關查照并全撥濟會撥款振卹，共計死傷民人十七名，毀民房一百四十餘間，炸死騾馬十二匹，雲三匹。

(辛) 經理

一、防止部隊吞食空額

進行概況：查值此抗戰接近勝利時期，員兵補充，本屬極易，而政府以最大之努力從事役政之改進，以期適應需要。望之物業困難，餉餉籌措艱難，本省後方動盪，又復繁鉅。關於過去各部隊，吞食空額，隱匿不報，希圖浮領餉餉，以飽私囊情弊，曾經三令五申嚴加告誡。近奉軍委會委員長令，以防吃空額，應發給各級主任，負督察之作用，不必利用其他設施等因。刻已轉令所屬，切實遵照，並擬迅即籌設點放組，實行點名發餉，以達月清月款之目的。

(壬) 軍法

一、軍法行政案件

進行概況：據本省新縣制實施督導第三分團報告，藍田、三原、鄂縣、興平、高陵、長安、涇陽、商南、柃水、鎮安等十縣，均有羈押未決軍事人犯多名，尚未判結等情，已分別令飭各該縣長，迅予偵訊明確，依法擬判呈核矣。

據第四區保安司令轉報商縣縣長，呈請給予該縣擊斃匪犯全風正一案出方人員獎金二百元，贖銀一兩，等情，經核不合，已令飭該縣司令分別傳令嘉獎矣。

據檢城縣王進合王進有等，呈控該縣富戶翁紳王俊伯依財恃勢，抗交軍餉等情，已令飭該縣縣長澈查明確，具報憲核矣。

二、直接審理案件

進行概況：據省會警察局：解殺人嫌疑犯屈漢章一案，茲以案情重大，現正由審審訊中。

准長安地方法院檢處函，送王子富貪污一案，查該犯前充省會警察第八分局巡官，因經該國有砂金，涉有侵佔重嫌，刻正偵查中。

飛長安地方法院函送賈瑞徵貪污一案，查該被告於長安韓森鄉保長任內，被控剋扣保書記薪水，變解說辭，刻正調查中。

據省會警察局解送吳子康擾亂金融一案，查該被告在本市開設天泰和，以買賣大小鈔票為業，擾亂市面，殊堪痛恨，刻正請示核辦中。

三、各區縣呈送復核案件

進行概況：據臨潼縣政府呈肅杜老悶結夥搶劫一案卷判，請核示等情，經核原判，以杜老悶結夥闖入被害人楊生瀛家中，搶劫財物，并將被害人之女炸斃，原判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六兩款，擬處死刑，擬奪公權終身，尚無不合，已予核准。

西安警備司令部呈肅李德林等結夥搶劫一案，經核原判事實，尚欠明確，發還復審，查另擬呈核。又據渭南縣政府呈肅劉炎等搶劫一案，經核原判被告劉炎夥同劉銀喜等持械連續搶劫，傷害事主，實屬罪大惡極，既經既證明確，原判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自無不合，已予核准，并着將執行劉炎死刑日期呈報備查。

十五、糧政

(甲) 調查

一、奉令轉飭指定各縣辦理甲乙兩類電報糧情

進行概況：糧政部奉 糧食部令附發全國電報糧情特約辦法，及辦理糧情電報，工作須知，甲乙兩類糧情電報釋例，及地名電報代碼表等附件共五種，當經該局與電政管理局接洽決定，該局擬電報掛號，為七一九三號，已檢發附件，分別令飭部令指定之西安、南鄭、寶雞、大荔、渭南、五市縣，辦理甲類電報糧情，(即電報米及麥之每日進口量，出口量

銷售量，累積存儲量，中等熟米，或小米，或零售價格，棉林、洛川、商縣、安慶、郿縣、鳳翔、咸陽、等七縣，辦理乙類電報糧情，（電報中等熟米，及小米，零售及零售價格）。

二、電報各縣糧食價格及存銷情形旬報表

進行概況：查各縣被旬填報之糧食價格，及存銷情形旬報表，除咸陽、汧陽、富平、三原、高陵、麟遊、武功、隴縣、藍屋、白水、韓城、渭南、華縣、永壽、鎮坪、等十五縣按期造報外。其餘各縣或候報一二期，或全未據報，已由糧政局查核後，分別代電各該縣迅速補造核奏。

三、製訂各縣糧食消費情形調查表

進行概況：查糧食消費情形，本省向未正式調查，糧政局為明瞭全省主要糧食全年消費量，究為若干；生產量與消費量，是否供求相應，特製定糧食消費情形調查表，擬令發各縣限期填報，以憑統計而明真相。

四、製訂各省主要糧食價格調查表

進行概況：查鄰境各省糧價漲落，極其劇烈，本省糧價波動之一重要因素。為構成糧價情勢，俾作管制之根據起見，已由糧政局製訂各省主要糧食價格調查表。分函四川、湖北、河南、山西、甘肅等五省糧政局，請照表按月查填，在次月中旬函達到局。並已將本省本年一、二兩月糧價，查填，送達上開各該省糧政局參考。

(乙) 管制

一、嚴禁查禁囤積居奇及平抑糧食市價

進行概況：繼續上月分派視察員及令長安等產麥三十八縣縣長，查禁囤積大戶。並將各縣糧食市場嚴加管制，以期平抑糧價，調節民食。故本月以來，本省各重要糧食市場糧價，日漸回跌，趨於平穩。

二、嚴格管理糧食採購

進行概況：查本省採購糧食各種法規，實施已久，各縣一般民商，不無玩忽情事。故各麵粉公司，各機關工廠團體之請領採購糧食許可証，向各地採購糧食者，往往有超過原限數量及時期等弊。本月除令飭重要產麥之興平、寧十四縣，嚴查扣繳外，並派員切實調查，隨時扣報。

三、救濟本省第五區白河等縣糧荒

進行概況：據白河縣公代表謝伯南等，呈為該縣災情懇請，迭請轉咨豫鄂兩省開放糧禁，並撥振款，設法辦理農貸等情，到府。曾經本府令飭糧政局，省賑委會，合作事業管理處，分別核辦。並咨豫鄂兩省開放糧禁。嗣推復電，未邀允准。

，復商擬改與湖北擬改局商辦辦法。

四、調劑西京市民食並嚴切考核各機粉廠產銷情形

進行概況：西京市人口激增，民用麥粉，大米，時生恐慌，本府會飭糧政局轉飭外墾各機製麵粉廠，按月彙報運省糶糶民食，並舉行考核本市各機粉廠產銷情形，評抑價格，勻發各糶保民居住戶，以資調劑。

(丙) 征實

一、本省三十年下期賦糧已收數量

進行概況：查本省三十年下期賦糧，截至本年三月中旬止，已收稻穀一〇二八四一石二斗零八合，小麥五九六、七〇九石二斗八升，包谷三八、七三九石二斗零六合，粟九、二八八石八斗八升，電報均部查核。

二、嚴催各縣從速掃解賦糧

進行概況：查糧政局奉 糧食部令，以本省田賦徵收限期屆過，而收數尚差，即令同縣各處從速掃解等因。已由該局會同田管處代電各縣照賦管理處，及縣政府趕掃期早掃數，並予復核矣。

三、核定本省三十一年上期田賦開徵日期

進行概況：查糧政局奉 糧食部令以本省三十一年上期田賦，現經核准，併徵關於經收部份與田賦管理處，會同辦理，決定開徵日期，電復查核。

(丁) 征購

一、辦理三十年度市糧二百萬包案

進行概況：查本案原為本年經交之三成，計六十萬包，業依原糧食部電，准由本省田賦徵實項下，如數撥抵，不再補購，曾經明令辦理。復以現值春荒，查費不接，民衆困苦更甚，前與陝軍糧局洽商，以小麥改購包谷十萬包，茲該局奉准總局電，准准改購四萬包，惟此案早已按十萬包開令勻配於關中各縣改購，萬難再有變更。除與該局仍行交涉外，并電糧食部核准以蘇民團。

二、辦理接兵及過境部隊給養

進行概況：查本年度接兵及過境各部隊給養，業奉中央訓令規定，以儘量採辦現品為原則。如經過無可採地區，准照新訂代金標準（陝省十八元陝北二十元陝中十四元），發給代金，委託地方政府代購。經各縣縣長提議，擬將購過接兵給養撥抵軍糧，正向駐陝軍糧局洽商中。

(戊) 徵發

一、代購辦駐軍馬款

進行概況：准軍政部第七師駐騰馬驛組代電，請飭長安縣代購麥草十萬斤，已飭該縣協助辦理。並准江北兵站統盛部代電，請按三個月計畫代購草二百萬斤，料六十萬斤，已分飭高陵、蒲城、乾縣、禮泉、扶風等五縣，分別代購矣。

(己) 倉儲

一、接收國有南鄭陽平關兩倉庫

進行概況：糧政局前奉 糧倉部令，飭接管國有南鄭陽平關兩倉庫，當由該局擬訂預算，本署經府核准，定於本月份起，改為省有倉庫，並委王念祖為南鄭倉庫庫長、李藍田為陽平關倉庫庫長，庶幾進行倉庫業務。

二、接收省儲備倉

進行概況：查省儲備倉向由民政廳主管現已移交糧政局，當由該局令飭第一倉庫接收清楚。

三、催辦積谷

進行概況：奉行政院代電，以據本府電報本省因荒歉缺糧，三十年度，不再另定積谷數額一節，准予照辦。惟二十八年年度，特辦積谷，未經完成各縣，仍應照原定辦法，繼續督催，如數積足，以備荒歉，當經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飭屬遵照辦理矣。

四、舉辦奉貸

進行概況：本府據振濟會簽呈：以本府第五區災荒奇重，擬由賦糧及軍糧項下，撥留一部，振濟災民，當經本府六七次委員會議決，交糧政局與軍糧局會商辦理。當經商定，由白河、平利等六縣，借撥軍糧，包谷共三千二百包，令縣遵辦，並電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分配貸款。

五、續撥軍糧

進行概況：糧政局以三十年度電糧二百萬包案，已先後配撥軍糧局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包。本月份又由鎮安等三十九縣電糧及洵陽等十九縣賦糧項下，共撥駐陝軍糧局包谷一十萬九千九百零四十六包。除分電各該縣飭撥軍糧局接收外，並已分報糧食部備查。

六、會電規定各縣電糧交接限期地點

進行概況：本府與軍政署以三十年度電糧二百萬包，擬食部原定三十年度先交七成之年，六月以前，補交三成。乃

各縣仍有藉故推延各倉庫亦多以袋裝庫小，遲延接收，特酌量各縣收購及運輸情形，重新規定，各縣庫交接地點日期，並飭各縣庫一體遵照，依限完成。

(庚) 運輸

一、三十年度屯糧二百萬包軍麥運接

進行概況：查二月份軍糧，曾在原擬購縣內，共撥交軍糧局一五八二五八包，內除長安一縣，係撥小麥六五、〇二二包，其餘九三、二四六包，概係包谷，就中仍按軍糧局轉地運交者，計白河一、一八〇包，洵陽一三八包，平利一〇三五包，丹鳳五〇〇包均運安康；鎮巴一三一〇包運西鄉，略陽六〇〇包運沔縣，長武一三八六包運交郿縣；乾縣四三六五包禮泉二七一八包運興平；鳳翔二〇〇〇包運饒鎮，岐山四一六七包運秦家坡站；鄠縣二七一八包運常興站；武功三〇〇〇包運武功站，扶風二〇〇〇包運絳帳站，汧陽一〇一七包運寶雞，涇陽二五〇〇包，高陵一三〇〇包，均運三原；統交軍糧局駐各該縣倉庫接收。以上十七縣，共運三一、八四三包，所需土路運費，概由運交各縣報請糧政局核發，此外漢陰、寧河、佛坪、略陽、大荔、蒲城、白水、華陰、隴縣、豐鄠、禮潼、渭南、長安、鎮安、富平、三原、咸陽、興平、藍田、西安市等二十二縣市，共撥交包六一、四〇三包，運同長安撥麥，概係就地交接，不另運輸。

二、賦糧撥交軍糧運輸

進行概況：查三月份軍糧，因二百萬包案，改徵七成，原擬購數，不敷配撥，曾在賦糧項下，撥交軍糧局一九、二〇〇包，內除淳化係撥小麥二五〇〇包，其餘一六、七〇〇包。概係包谷，關於運輸，按照軍糧局，原定接收地點，尚待轉地運交者，計鎮巴九〇〇包運西鄉，略陽二〇〇包運沔縣，平利二〇〇包，嵐皋一六〇包，白河四、七〇〇包，洵陽六〇〇包，均運安康；撥交軍糧局，駐各該縣倉庫接收。以上六縣，共運六、七六〇包，應需運費，將來仍由運交各縣報請糧政局核發。此外鎮安、柞水、寧陝、佛坪、鳳縣、寧強、維南、藍田等八縣，共撥九九四〇包，運同淳化小麥，均係就地交接者不支運費。

三、員工給養糧運數量

進行概況：查省局員工給養，改運賦糧小麥，三月份計由渭南運來九八四小包，咸陽運二〇〇〇包，長安運八六一包，鄠縣運一〇二五包，藍田運一二一八包，高陵運一三三六包，分交華翠和合粉廠磨製。此外勉陽，由華翠提運八千袋，和合一千袋，均交第一倉庫待配。

四、運發各案包裝糧袋

進行概況：洪塘各縣呈請糧券包裝軍糧減價，三月份計已派員押運，崇谷禮泉二千條，交興平站岐山一千條，交樂家坡站、分轉各該縣，備具印據派員領用。

(辛)加工

一、採購二百萬包軍麥包裝材料

進行概況：查二百萬包軍麥，包裝材料一項，業經糧食部匯到價款五百萬元，但依現市評定價格，約可購舊機製袋，三十萬條，迭經本府將不敷應用及購製不易情形，電部並請撥匯款項，俾續購製，而利運返；現查關於本案購製土布口袋，並由承製各商續交六萬七千條，及舊機製甲種麻袋一萬二千一百條，乙種麻袋三千零五十條，均經糧政局及有關機關，會同驗收接發應用。

二、省屬員工食糧補助粉製情形

進行概況：查省屬員工給發粉，自本年元月份起，每月需粉一六〇〇〇袋，每袋以麥五八斤，按(1:200)拆合成粉四一、八〇〇六市斤，向由成豐華泰公司輪流磨製，近以成豐趕製軍粉，僅由華泰磨製，茲據該公司呈以磨粉機器，除隨時修理外，茲於每年春間，照例全部檢查一次，本月份正值檢查時期，所有員工給發粉，刻暫停磨，並經糧政局派員督令迅速修理完竣，漏夜趕製配發。

三、關於標製省屬員工給發粉袋案

進行概況：查省屬員工給發粉袋，經於二月間，由糧政局會同有關機關在該局開標，以本市裕泰綢莊所報標價每條三元三角，得標承製，並於本月三十一日，交到粉袋三萬五千二百條，刻正續製中。

(壬)財務

一、配發各縣經收處元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經費

進行概況：查請飾各縣暫由地方款下墊支各縣經收處經費一個月，旋即一月屆滿，款即用盡，中央仍未匯款到省，各縣紛紛請發經費，爰於本月二十日，改由糧款內，墊發各縣，經收處元月十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兩個月經費，計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元，飭其分別歸墊備用。

二、點收糧食庫券

進行概況：查本省代購二百萬包軍糧案，應得之糧食庫券，中央已於上月中旬運抵西安，當由糧政局派員會同中央押

運八良，及陝西省銀行共得點收，由二月十九日起，至本月十九日止，現已點收清楚，除短號（七百六十九）張，重號（四十五）張，漏印（五）張外，計實收庫券（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一）張（合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六石。）

（癸）員工食糧補給

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員工食糧改省屬撥發

進行概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員工食糧補給，在上年度規定由各縣所籌補給食糧內撥發，因本年此項糧源及價款，均有變更，而專員公署經費，又在省預算之列，故改為省屬撥發，以資便利，而昭劃一。

二、令飭上年未派員工食糧各縣覓收後派遺倉糧

進行概況：上年度派員工食糧，各縣覓收後派遺倉糧，會規定於款收後，一次隨同倉糧，湊足半年所需，按月補給，惟當時各縣遵令撥派者固多，而因款收已過，或以地方災歉，未能派出者亦復不少，所有未派各縣之員工食糧，多暫借倉糧，以資挹注，茲特令飭暫借倉糧各縣，於夏收後，派收歸還，以重倉政，並已報請 糧食部備案。

三、停發調查訓練班學員食糧

進行概況：查調查訓練班學員，在上年度撥補給辦法，內受訓人員之規定，撥發給發，茲以該項學員，多係招考而來，與普通學生無異，非係進受訓者可比，故特自二月份起，停發其給發。

十六、計政

（甲）歲計部份

一、各縣編制各縣地方三十二年預算

進行概況：查各縣三十二年地方預算，早經本府會同財政廳，開以教育補助費，國民兵團補助費，中央訓練營業稅，及中央撥補加強陝北行政機構等項，收入數字，與其支出分配數字，各主管機關未能早日擬定，以致該處無法編成。茲以年規開始已久，各縣預算不宜再事延緩，當經該處于本月上旬，分別發催教育廳，財政廳，民政廳，軍管區司令部各機關，儘其迅速將各該主管事項之預算，分配數字，送交該處彙列。旋經教育廳開送各縣國民教育補助費分配數字，當經彙列列入各縣預算。迨本月杪所有中央訓練營業稅各縣分配數字，與各縣國民兵團補助費及其經費分配各案，亦經本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刻正由該處匯報核編，並催財財兩廳，迅予確定各縣團警隊哨主食副食費分配數字，以及加強陝北行政機構補

經費分配數，以便彙列並期於下月終旬前出案，提請本府委員會核定頒縣執行。

(乙) 會計部份

一、籌設省屬機關會計機構

進行概況：西安市政處三所屬各局，業經成立，已由本府會計處依法設帳，會計室，並委派袁思然、周志遠，分別代理該處會計主任及會計員。又查本省警察訓練所，收支繁鉅，亦擬依法設帳，會計室，並委派張春波代理該所會計員矣。

二、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

進行概況：查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為本府會計處之法定工作，本月份該處經辦人事動態如下：

1. 省屬各機關：農墾改進所會計主任閻文棟，呈請高俊田為該室佐理員，經測驗後，已准委代，民政廳會計主任金宜鼎，呈請以該室佐理員蔡宗華，請惠忱，及雇員桂淑明等工作努力，擬請將蔡宗華惠忱，分別晉支一二等科員薪，桂淑明升充佐理員支事務員薪等情，前來，經核尚可，已予照准，擬政局會計主任葉先金，呈請王德張通冠王桐張政中廣效武，潘素平，夏西屏，張維謙為該室佐理員，張志遠河清如為雇員，擬請該員等，歷向佳，已准分別委代，委惠理工程處會計科長姜先武因事赴川，懇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查有該科簿記股股長，武維光尚堪勝任，已委暫代，各縣屬環境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朱承俊呈請閻壽亭為該室佐理員，經測驗後，已准委代，財政廳會計主任王丕經，呈請以該室佐理員單樂天因病辭職遺缺擬存任職補充，並請將車毓祿，晉支三等科員薪，經測驗後，已予分別照准。

2. 各縣政府：禮泉縣政府會計主任楊恩三，呈請以該室一等佐理員，王純厚，行為不檢，不守紀律，請予撤職等情，已予照准，涇陽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化齋，呈請以該室一等佐理員缺，職歷日久，請派員補充，已派安志德先行試用，渭南縣政府會計主任路寶璋，呈請以該室三等佐理員，杜貴銘，因病辭職，遺缺擬存周春榮補充，經測驗後，已准分別派免，耀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李英傑呈請李純為該室一等佐理員，經核尚可，已准委代。

三、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

進行概況：查岐山縣民衆代表張建倫，控告該縣會計主任李長庚，貪賍枉法，嗜好多端，等情，前來，由本府會計處令派專員葉先金前往澈查，茲據該員報告，該府會計主任，處事不營，有虧職守確屬實在，當將李長庚予以撤職處分，遺缺派葛克敏補充。

四、佐理員額之商定

進行概況：查建設廳所屬造紙試驗所，長坪公路改善工程處，會計室，均已先後成立，業經本府會計處擬訂佐理員時

應所在機關，同意辦理，又資平路工程處秘書處，及警察局，會計業務，近以增繁，復經本府會計處，擬定增設佐理員額，亦已分別函商各該機關同意辦理。

五、訓練會計人才

進行概況：查本府會計處前以本省實施新縣制後，各縣會計人才，需要迫切，曾在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置會計人員訓練班，現該班已將訓練期滿，但仍不敷分配，爰經該處依照前例擬定辦法，仍就該團續辦第二期會計人員訓練一班，各項進行事宜，現正由該處與訓練團商洽辦理中。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進行概況：據西京私立海臣會計補習學校呈，以物價飛騰，請援例優賜補助，而利進行等情前來，當經本府會計處查核，確屬實情，已准由該處三千年度教育文化費項下（與國中學會計班畢業學生實習費結餘）補助二千元，以資鼓勵，並令由該校長領矣。

十七、附錄

（甲）重要單行法規

一、陝西省各縣保辦公處辦事通則

-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保辦公處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保長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務及執行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副保長襄助保長處理事務並於保長公出時代行其職務
- 第四條 幹事承正副保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 第五條 保辦公處專任職員應常川住處辦公兼任職員每日到處辦公至少一次
- 第六條 保辦公處職員因事或病不能按時到處辦公須先期請假
- 第七條 保辦公處辦理事務文件重要者隨到隨辦次要不得過二日普通不得過三日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保辦公處文件須經保長核判始得繕發
- 第九條 保辦公處收文發文均須登簿

第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二、陝西省各縣保甲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保甲人員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之範圍如左：

- 一、鄉鎮公所職員
- 二、保辦公處職員
- 三、甲長
- 四、其他辦理保甲人員

第三條 保甲人員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保甲事務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條 保甲人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 一、擅理民事
- 二、私擅逮捕
- 三、濫罰濫押
- 四、私派捐款

第五條 保甲人員辦理保甲事務，著有勞績者得依左列各款獎勵之：

- 一、傳令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金
- 五、頒給獎狀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之獎勵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查核辦理除由縣政府行之，報民政廳備查。
保甲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除依法治罪外，得依左列各款懲罰之：

- 一、申誡

- 二、紀道；
- 三、記大過；
- 四、罰金；
- 五、撤職；

前項第四款之罰金，應依本省各縣額款稽核規則規定辦理，其罰金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呈請民政廳核准執行，餘由縣政府行之報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條 陝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稽核暫行辦法
 三、陝西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稽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經費均在稽核範圍內：
 一、上級政府撥助各縣者；
 二、各縣地方預算撥劃定者；
 三、空費（錢）保依法自籌者；
 四、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現金及產業）；
 五、其他有關國民教育經費者；

第三條 各縣國民教育經費在縣經費統收統支原則下應保持專款專用性質不得移充別用。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所領上級政府國民教育經費及由縣撥定之國民教育經費均應以各該縣國民教育經費專款彙存儲蓄金庫或國庫銀行。

第五條 各縣劃定之國民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所撥國民教育補助費應一併列入各該縣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按月撥放不得延欠。

第六條 各縣發放國民教育經費應照現款收支程序辦理。

第七條 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之收支情形除列入縣經費報銷外並應按月造具計算一併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八條 各縣縣長交替時應由密任縣長將任內收支國民教育經費數目造具交代表書交新任縣長查核接收。
 第九條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所領上級政府補助費及依法自籌之經費均一律由各該級基金保管委員長管理

管收支。

第十條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原有及新籌之基金（現金及產業）應一律交由各該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依法保管。

第十一條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於每年開始前編造經費預算彙請縣政府核定支用並由縣政府彙報預算表呈報省政府。

第十二條

前項預算總表應將各校自籌經費與上級政府補助費一併列入。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計算應照規定辦理外並應於每學期終了將收支結存各數連同基金數目及運用情形詳列清單在各該鄉鎮內公佈週知。

第十三條

各縣國民教育經費如因應辦事未能按時辦理或尚未辦竣於年度終了有餘款時仍須專款存儲以備擴充國民教育事業不得挪用。

第十四條

各縣處理國民教育經費應設稽核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提請省政府分別予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 一、不按规定時期造報計劃及預算者；
 - 二、不遵照核定之計劃及預算辦理者；
 - 三、支配用途不實在者；
 - 四、不遵照核定預算款數發放者；
 - 五、對各榜經費或補助費逾期發放者；
 - 六、不遵照第四條之規定存儲者；
 - 七、擅自變更預算或將國民教育經費移充別用者；
 - 八、所辦事業不合規定或無成績而致虛糜經費者；
 - 九、延不辦理計算者；
 - 十、收支數目不實不盡情形者；
- 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處理應經政府稽核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予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並呈報省政府查核。
- 一、不按规定時期造報預算者；
 - 二、不遵照第九及第十兩條之規定經管者；

第十五條

三、對教職員薪金延期發放者；
四、不遵照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計算及公佈者；
五、支用情形不實或移充別用者；

六、不遵規定籌集基金者；
七、基金之保管運用不合規定致有虧損者；

第十六條 教育廳視導人員視察各縣國民教育時應調閱各縣政府及各鄉（鎮）保學校有關國民教育經費之帳目及案卷如發現有第十四或第十五條各款情事應立即予以糾正並報廳核辦。

第十七條 各縣督學及指導員視察國民教育時應調閱各鄉（鎮）保學校經費及其金等之帳目及案卷如發現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應立即予以糾正並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咨報教育廳備案修正時同。
四、陝西省梅惠渠灌溉管理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梅惠渠引水灌漑與挑水防汛及各渠道建築物之維護管理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梅惠渠管理局依本章程負責辦理

第二條 梅惠渠灌漑農田須遵照陝西省水利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註冊取得用水權方准用水

第三條 梅惠渠除原有稻田（在註冊底表上註明稻田者）外不得再行增開如水量有餘時得由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斟酌情形增灌旱地但灌漑旱地以夏秋不各字為原則

第四條 凡利用梅惠渠渠水灌漑工業者如防汛農田灌漑變更幹支渠坡度及損失原渠水溢無論其已成未成均由管理局勒令停止

第五條 在本章程第四條之原則下欲用渠水灌漑工業者須將其詳細計劃連同各種建築圖說呈報管理局查閱確與灌漑農田無妨呈報陝西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轉呈

陝西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工其工業用水簡章另訂之
凡引用梅惠渠渠水灌漑農業及其他事業者均應照章繳收水費其水費標額及徵收方法另訂之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第七條 管理局按照實施情形劃分各渠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管轄斗門（或斗口）若干每斗設斗夫一人管轄村莊若

第八條

干等村設渠係一人統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渠係由各該村受命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夫由該管渠係公舉或由該段斗夫選保充舉事定後統由管理局加聘
以上選舉均由管理局派員監視事務列表呈報水利局備案
水老之資格如左

第九條

- (一) 年高有德素孚衆望有相當農田以農爲業者
- (二)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未受刑事處分及無不良嗜好者
- (三) 非現任官吏或現役軍人者

第十條

- 水老之任務如左
- (一) 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 (二) 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轉移事項
- (三) 查報該管段內每年灌溉情形
- (四) 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水糾紛
- (五) 監督斗夫渠保履行職務
- (六) 征調受益農民開修農渠及葺護幹支渠
- (七) 遇有上項違章情形須隨時報請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 斗夫之任務如左
- (一) 監視斗門(或斗口)並協助管理局員司依規定時間啓閉斗門(或斗口)
- (二) 督率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物
- (三) 分配各村用水時間巡視農民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
- (四) 查報該斗內農田用水權註冊及轉移並填該斗每次用水審核表及調查每年灌溉情形
- (五) 辦理水老及管理員臨時飭辦事項
- (六) 監督該斗渠保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 渠係之任務如左
- (一) 分配農民用水時間並監視用水
- (二) 督率農民修葺農渠及葺護幹支渠

(三) 查報農民一切違章行為於斗夫老轉報管理局

第十三條

水老任期三年斗夫選保任期一年但選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協助行水人員在任期內如有廢弛職務或懈怠情事經告發或被查出得由管理局隨時撤免或送縣政府依法懲處

呈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五條

水老斗夫選保均為無給職但因事務繁重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目及頒給方法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六條

管理局須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討渠務(斗夫列席)其日期及地點於會期二十日前由管理局規定分別通知水老斗夫及有關機關並專案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事後須呈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七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

(二) 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三) 討論灌溉粉作等技術建議管理局採擇施行

(四) 省向水利局彈劾管理局員工失職之權

(五) 遇有特殊事件管理局認為有提交水老會議之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

第十八條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核准後執行

第十九條

各渠標準引水量

(一) 旱田每十五日引灌一次、每次水深暫給八十公厘。

(二) 稻田每五日引灌一次、每次水深暫給六十公厘。

根據上項原則照田禾種類地畝多寡及渠道長短計算各渠標準引水量。

第二十條

因河水之關係超標準引水量超過或不足標準給水量時管理局得按比例增減各渠水長，如河水特別枯小時，管理局得斟酌節流，令各渠分別輪流引水。

第二十一條

因田禾種類不同需水時期各異甲渠如不需水時管理局得開水流入乙渠人民不得干涉。

第二十二條

各渠閘門及斗門統由管理局派員依時啓閉人民不得藉故阻撓。

第二十三條

兩水沾足或農田不需水時管理局得停止渠中流於過後概不補水惟在農田用水時期渠道或建築物發生障礙，以

致不能引水時由管理局將情形指定他渠或他段提前引灌於佐發後酌定移種辦法。

第四章 灌溉

第二十四條

農田灌溉均用自流法如用機械啓水灌溉時須呈請管理局核准。

第二十五條

各斗給水由管理局依各斗田禾種地畝多寡渠道長短及斗門出水量規定各斗門啓閉時間如給水過多或不足時除汛期內斗夫得隨時呈報管理局查實更正。

第二十六條

各斗門給水由下而上依次輪開輪閉方法由管理局隨時訂定其每次開斗前用書面通知各斗夫以憑分配各地用水並另製用水表分發各水老籍核各斗啓閉時間

第二十七條

農工業引用渠水均須由規定斗門無分晝夜兩雪按分配時間引用不得在幹支渠私開斗門或土口並不得展延更替時間

第二十八條

斗渠（直接斗門之渠）分渠（由斗渠分出不以灌溉農田之渠）引渠（由斗渠或分渠分出以灌溉農田之渠）就名之爲農渠凡農渠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渠尾由下而上依此啓放如引渠口或灌溉水口在同一地點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不得驟截截用

第二十九條

農渠及其建築物由管理局設計指導由斗夫勻派受益農民分任材料及土工除限於地勢外均須沿農田畦畔開修並須方避墳墓

第三十條

灌溉農田應由農民另修引渠開口灌溉不得在斗渠或分渠直接引水及過險漫水其引渠大小及降度內斗夫會同有關渠保依據所灌農田面積商酌管理局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段農田於每次輪灌期內祇准引灌一次斷畢即堵塞引水口不許跑水如需退水應由退水溝洩入渠道或天然溝渠不得排於道路或低田

第三十二條

斗渠及分渠流程（流程係自水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管理局依各渠之長短及降度規定之引渠較短不給流程灌溉農田不得分估流程

第三十三條

農田用水時間由該管水老會同斗夫按照該斗門啓閉時間及斗口地勢與農田種類多寡分段規定通知渠保依據分段農田用水以上段用水時間略少於下段用水時間爲原則

第三十四條

每次輪灌期內遇有特殊原因致礙灌農田未能完全受水者斗夫須備同值灌各村渠保登記已灌界限下次輪灌時即接灌而上輪灌完後再放水至渠尾按章依此灌溉

第三十五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農民巡視農渠注意維護水老斗夫須不時巡查以免渠道發生漫溢潰決特事

第三十六條 偷水灌田或賣水供給私販與受雙方同等處罰
第三十七條 每年春秋二季管理局派員將全區域灌溉及收穫情況詳確調查一次調查表另定之

第五章 防汛

第三十八條 每年汛期（自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局應派員責人負註守幹閘閘管工人晝夜巡視閘閘並應用材料預備齊全以資防護

第三十九條 在汛期內如發現閘身及閘有損壞危險及海漫前鉛絲籠有下陷移動等情事在事員工應即迅速搶修並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四十條 汛期內如遇暴雨應將進水閘門予放低沖刷閘的予開啓洪水到港應再將進水閘放低或全開沖刷閘完全開放進水並以備供幹渠幹渠所備為度北幹渠暫停放水洪水過後即恢復原狀

第四十一條 在汛期內農田需水緊急時各水老應輪流駐值管理局協助處用水利紛並須由該管用水農民組織巡水隊為監視以防私自啓閘門斗門及非注用水

第四十二條 汛期過後管理局應將防險情形詳報水利局填開渠道如有損壞應在當年冬季補修完竣不得延誤

第六章 護護及修理

第四十三條 管理局應分段派員工經常巡視幹支渠及建築物水老斗夫亦應分段指派渠保及農民巡視渠道與建築物如有損壞應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

第四十四條 關河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一) 填頂身身發現崩塌時應即修補完竣並將石簍用洋灰漿灌實

(二) 出神海漫鉛絲籠下陷或移時應即另裝鉛絲籠並拋石維護

(三) 柳籠岸有破壞現沉陷應即拋石填平

第四十五條 關門斗門及斗口之養護修理事項如左

(一) 關門機輪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日用棉紗抹淨另加新油所有金屬部份應於每年六月油漆一次

(二) 關門斗門斗口每次放水放須列均填填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修理完妥

第四十六條 給水時期進水分水各閘及斗門斗口應按照規定水位開啓及規定時間關閉沖刷閘並應關閉

第四十七條 修理時間南北幹渠因下游民衆由渠取水飲料另行規格外其他各渠開均應關閉沖刷閘應以泥沙

第四十八條 坡水橋梁渡槽溢岸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如左

第四十九條

- (一) 各項建築物如有損壞應即修補完竣
- (二) 未竣木質建築物每隔一年加塗桐油一次以防腐朽
- (三) 無當大河橋各橋附近居民應將各橋橋面加土修墊一次平時如車軌過深亦應隨時加土填實

渠流之修及保護事項如左

- (一) 渠堤外圍一公尺內植樹一行以防農民侵補渠堤
- (二) 渠道內外溝坎應將把草或青苗以防雨水冲刷
- (三) 渠堤如有塌陷或發現洞坎井時應隨時填土築實
- (四) 渠堤外圍溝坎等處應常為培固
- (五) 渠道如遇雨水或洪水冲刷除修理外應查其洪水來源加修排水道
- (六) 渠堤發現洞穴時應即設法補救並填實其洞穴
- (七) 渠道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時應即填平或挖除之

第五十條

農渠之修理及保護事項由各該渠受益農民分任之

第五十一條

斗渠及分渠所管田雖除農民協議不須償價者外應由該渠受益農民平均分担地價其價格由管理局派員會同該管

第五十二條

水之固定並由管理局查明情形酌量裁減或酌量增設管渠政府辦理免稅

- (一) 不准在渠道中私添任何建築物
- (二) 不准攔阻各閘門即斗門斗口之機械
- (三) 不准推車或纏牽牲畜積塞渠道與行經渡槽及坡水
- (四) 不准在渠道界線以內牧放牲畜搭蓋棚屋掩埋戶體種植農作物及私行取土
- (五) 不准在渠岸砍伐樹木焚除草皮
- (六) 不准在渠內拋擲碎石爛污土廢水
- (七) 未經管理局許可處所不准私自汲取渠水
- (八) 不准填駁已成農渠及一切建築物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無論何人故意或無心損壞渠道及建築物除責令負責修復外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如無法查明損壞人

即由所在地區民共商負責修復

第五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除遵照陝西省水利事業註冊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勒令註冊

第五十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條上段之規定每畝處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五十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三十六各條之規定予以嚴重之議處

第五十七條

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三十一各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議處

第五十八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五十九條

違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五款遵照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保經沿渠樹木辦法規定辦理外餘款由管理局酌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條

每年徵工修理渠道如有抗不出工或藉故推諉及平時屢視規定曠業職責者應視其實際情形量予議處

第六十一條

水老斗夫渠保無不切實履行職務或徇情徇私者得酌輕重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二條

水老夫渠保對於違犯本章程所規定之人民如隱匿不報一經告發或被查出時與違章人同等處罰

第六十三條

凡遇違犯本章程規定者統由管理局查明妥予處罰如有強頑不服判處者由管理局敘明事由及處罰標準咨送各該管縣政府執行並按月列表詳報水利局核辦

第六十四條

管縣政府執行並按月列表詳報水利局核辦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定各條罰金得以工料折價代替由管理局妥為保管呈准後動用如遇檢險緊急需用時可先動用並將需用工料確數立時詳細列表呈報水利局核辦

第六十六條

由管理局處罰之案件除當時製給違章人正式收據外須按月出具領款收據連同花名冊及月報表一併呈報水利局查考

第六十七條

各縣政府接到管理局送交違章案件須於送到十五日內依法辦理並將結案情形咨報管理局備案一面將處罰之罰款單（若係現款由各縣政府運發收據若係工料折價代款應由違章人將所罰工料單交管理局由管理局出具領款收據查交各縣政府以憑填寫罰款聯單）及按月所收罰款暨管理局咨送之領款收據連同中聯單備具文批報解陝西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備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章 附則

五、陝西省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考核辦法

(一)本省遵照九中全會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財政會議所通過對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工作定為市縣重要行政之一，推行成績逐級考核，並列入行政考績之決議案訂定本辦法

(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工作之分配額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同省政府規定後進行各機關遵照

(三)本辦法所定考核時期以陝西勸儲分會所定期限為準

(四)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儲實踐會工作成績每屆考核期由陝西省勸儲分會按其辦理成績擬定分數列表送請陝西省政府於年終考核時列入工作成績欄與原有工作成績分數合併計算

(五)第四條所列分數以十分為及格五分為最低額二十分為最高額低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扣除高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照加得十分者不加不減五分以下者以工作不力論

(六)本辦法由陝西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省各縣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據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省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分期實施，其實施應由陝西省各級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參酌實際情形核定。其在各縣推行，亦應分期分區，由縣政府根據實際情形擬具具體計劃。

三、未開始推行縣各級合作社之區域，得以鄉（鎮）或保為範圍根據當地需要暫行組織信用或其他業務合作社。

四、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應將推行，合作事業列為縣長及鄉（鎮）保長考績之一，鄉（鎮）或保合作社之重要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鄉（鎮）公所經濟主任或保辦等處之經濟幹事。

五、各縣在開始推行縣各級合作社前應舉行擴大宣傳，並發起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縣支會之組織，儘量吸收各機關團體學校職教員及地方公正紳士，知識份子與熱心公益之人士參加。各鄉（鎮）保及應負協助推行之責。

六、各縣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應先就已有合作組織之地區辦理，次及無合作組織之地區。

七、城區市鎮內之純粹商民或鄉（鎮）得暫緩組織。其由戶戶與商號混合組織者，應先以住戶為對象組織合作社。

八、各縣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時應於新社成立後再行解散舊有合作社。對於指導舊社辦理解散清算登記後，再進行清算程序，至債權債務清結時，應具清單呈報主管縣政府備案。

前項清理債務辦法另定之

九、各縣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時對舊有各種合作社之解散，應由縣政府以命令行之。但經調查認爲其（一）合作社仍有保留之必要時，得由縣政府函報合作處核定保留或改組之。

前項應保留或改組之合作社，以過去社業務辦有成效，並合於專營業務合作社之組織條件者爲限。

十、舊有各種合作社解散後，其公有財產應估定價值儘先由縣各級合作社承讓，不得拆散毀損。

十一、推行縣各級合作社應區內舊有之合作預備社，互助社，假登記合作社，各種聯合社，及其臨時組織悉依本辦法第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

十二、縣各級合作社之推行應以鄉（鎮）爲中心，先行組織鄉（鎮）合作社（簡稱鄉鎮社），次及轄區各保合作社（簡稱保社），再次組織縣合作社（簡稱縣聯社）。

十三、縣各級合作社之命名程式如左：

（一）鄉（鎮）社以縣名居首鄉（鎮）名居次合作社字樣結尾。

（二）保社以縣名居首鄉（鎮）名居次保名居三合作社字樣結尾。

（三）縣聯社以省名居首縣名居次合作社聯社字樣結尾。

（四）數鄉（鎮）或數保聯合設立之合作社其定名應以社址所在地之鄉（鎮）或保名名之，其社址在該地爲原則。

十四、縣各級合作社之社址，鄉（鎮）社以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保社以設於保辦公處所在地，縣聯社以設於縣治所在地爲原則。

十五、縣各級合作社之社股金額，應依左列標準以章程定明之：

（一）鄉（鎮）社每股金額自十元至五十元爲限。社員社（包括合作社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法人）以十元至五十元爲限。

（二）保社每股金額以二元至十元爲限。

（三）縣聯社每股金額以二元至五十元爲限。

十六、鄉（鎮）社之社員認購鄉（鎮）社之社股，在不超過鄉（鎮）社社股金額總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應依其所有社員人數之多寡比照自然人認購社股數額儘量增高。鄉（鎮）社認購縣聯社之社股，依縣聯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之決議辦理。

十七、縣各級合作社之保證責任，以社員或社員認購股金之五倍至五十倍為準，但不得超過各社員或社員社之負擔能力。

前項保證責任在鄉（鎮）社對自然人社員與社員社得採差等式保證責任制，以章程訂明之。

十八、縣各級合作社之僱用員工，應儘先由社員或社員社所屬社員及其家屬中選任之。

十九、鄉（鎮）社之組織以一鄉（鎮）一社為原則。在城區市鎮中如因業務經濟及地理關係有聯合二鄉（鎮）以上組織之必要時，得詳敘理由專案呈請主管縣政府核轉合作處核定之。

二十、鄉（鎮）社之組織應非確定自然入直接入社之區域，由該區域內之自然入創立之。

前項自然入直接入社之區域由縣政府妥為劃定，該區域內不另成立保社，但同一保之區域不得分割二社。

二十一、鄉（鎮）社至少須有自然入直接入社區域，內各保五分之二以上之戶參加時方得成立。

二十二、鄉（鎮）社成立後有社員就參加時，其社員大會應改由社員社及自然人社員依保分組所推選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名稱由鄉（鎮）社以章程規定之，以每社員社或每組推選代表二人為準，但每社與每社之代表數額應相等。

數保聯合組織之保社應出席於鄉（鎮）社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依保數之多寡比例增加之。

二十三、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得加入鄉（鎮）社為社員，其出席於鄉（鎮）社社員大會之代表人數，應與合作社同，每一代表有一表權。

二十四、鄉（鎮）社成立後所屬各保有半數以上成立保社加入為社員時，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重行改選其職員。

二十五、鄉（鎮）社經營業務之便利及與縣屬社取得密切聯繫，在未分區設署縣份，得經主管縣政府之核准聯合其他鄉（鎮）社在經濟中心地點組織聯合辦事處，呈請主管縣政府備案後轉報合作處備查。

二十六、設有合作金庫縣份之鄉（鎮）社及保社，均得加入該縣合作金庫。

二十七、保社成立後須於一月內加入鄉（鎮）社為社員，否則由縣政府酌予處罰。

二十八、保社之組織以有該保所轄百分之以上之戶參加時為準。

二十九、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得加入保社為社員。

前項社員出席於保社員大會之代表有數人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法權。

三十、保社之組織以保一社為原則，必要時得因業務地理及經濟關係聯合兩保以上組織之，但其區域不得超過該管鄉（鎮）所轄保之半數。

三十一、保甲區域擴大社員小節分數時，得呈准主管縣政府設立分社，其名應於保社全名下加註第幾分社以資識別。
三十二、保社得推選其業務之便利，得將社員按甲編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會就各該組社員中選充之，其社員未滿五人者，得與鄰甲合組一組。

三十三、縣聯社之組織以各屬所屬之鄉（鎮）有三分之一以上成立鄉（鎮）社時為準。

三十四、縣聯社之社員社以鄉（鎮）社專營社及專營社之聯合社為限。

三十五、縣聯社之社員所出之選舉聯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以每社三人為準，由縣聯社以章程定。

第三章 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

三十六、縣各級合作社推廣業務之一切計劃，應以鄉（鎮）社為中心。

三十七、縣各級合作社之業務推廣計劃，得按其業務性質分下列各部：

（一）信用部 辦理存款放款及匯兌儲蓄押匯及代理收付等金融事業。

（二）供給部 辦理各種生產及消費用品之供給與倉儲運銷等事業。

（三）生產部 辦理各種農牧收及加工製造等事業。

（四）公用部 辦理增進福利及改進社員生活等公用設備之供給事業。

（五）保險部 辦理人身財產等保險事業。

三十八、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宜先以需要最切并普遍性之各鄉分別入手，依此增辦其他業務。

三十九、保社業務應以分配採集及原始生產為主，鄉（鎮）社業務應以聯合購置徵集運銷及加工等為主，縣聯社業務應以統籌兼顧兼資運銷及示範性之農場等為主。

四十、縣各級合作社分鄉社經營時，其各部會計應行獨立，各別記帳，統一決算，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支付股息外，其餘盈餘應按各鄉社之盈餘額之多寡發還各部，再依社員或社員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四十一、縣各級合作社辦理生產業務時，得再依其性質分組經營，各別記帳，以作盈餘分配之根據。

四十二、保社之業務（鎮）社應以支配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特殊業務鄉（鎮）社未曾舉辦者，亦得因需要單獨經營之。

四十三、縣聯社應以鄉（鎮）社業務以專營社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市場情形自行經營之。

四十四、鄉（鎮）社之社業務應受縣聯社之監督指導，保社之社業務應受鄉（鎮）社之監督指導。

四十五、設有合作金庫儲蓄之區社得暫緩設置信用部，其業務由合作金庫辦理之。
四十六、鄉（鎮）及區社境內之公有荒地及其他天然資源，可委託鄉（鎮）社或保社代為經營，舉辦農場工廠製做造林等事業。

第四十章 專營合作社

四十七、專營社應與各生、技術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求生產技術之改進。

四十八、鄉（鎮）社及區社每年應舉辦促進社業務之教育事項，并得受社教機關之委託，辦理各種社教工作。

四十九、區各級合作社應逐年增募社股，獎勵存款業務，充實其自有資金。

五十、設有合作金庫時附屬各級合作社應逐年增認合作金庫之股本，以期達到合作金融機構為社有社營社享之目的。

第四十一章 專營合作社

五十一、進行時各級合作社應區向專營業務合作社（簡稱專營社）之組織，在不妨害縣各級合作社正常發展之原則下，以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為經營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其經濟區域與行政區劃絕不一致，根據業務性質必須求其與經濟區域相適應，而不宜依行政區劃將同一業務劃隸若干合作社分別經營時。

（二）機關、工廠、礦場、學校、社團等以另行組織合作社為更便利時。

（三）軍隊或其他游動性之組織未編入保甲時。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許者。

前項合作社之組織應由縣政府詳確調查申敘理由轉報合作處核准後方得舉辦。

五十二、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組織應依合作社法及開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不受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限制。

五十三、專營社業務範圍在鄉（鎮）區內者得加入鄉（鎮）社，其超越或跨越一鄉（鎮）區域者得加入社址所在地之鄉（鎮）社，如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五十四、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業務範圍在兩鄉（鎮）以上者得加入縣聯社，其超越或跨越一縣者得加入社址所在地之縣聯社，非有事實上之需要呈請主管縣政府轉報合作處核准不得另組專營業務縣聯合社。

五十五、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業務應與縣各級合作社取得聯繫，但必要時仍得單獨經營之。

五十六、鄉（鎮）保社區內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一項一款規定之專營社時，鄉（鎮）保社應即將該項特種產品之生產或運銷業務劃出，以免重複，其他生產或運銷業務仍得辦理之。

五十七、專營社及其聯合社之業務範圍或社址在縣區內者，得加入縣合作金庫。

第五章 附則

五十八、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并許社會部備案。

七、陝西省戰時賦糧征收實施辦法

第十章 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縣田賦改徵實物，其賦糧征收保管及運送等，悉依本辦法或依據本辦法制定之章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征收機關

三、賦糧征收機關省為糧政局中央主管部或省政府之命籌劃督導本省各縣賦糧征收事務縣為糧政科承縣長之命籌劃督導本縣賦糧征收事務鎮鎮為賦糧征收處（以下簡稱征收處）支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賦糧征收事務。

四、前條征收處係於縣附屬管理處及其征收分處所在地分別設置藉使徵收機構相配合。

第二章 賦糧種類及折算標準

五、各縣應徵之賦糧以稻穀小麥粟穀（帶壳小米）及玉蜀黍（包谷）四種為限依二十九年度田賦正附稅總額（除報銷糧）縣併須依其最後所訂賦稅總額（每元折徵稻穀二市斗或小米一市斗五升或粟穀三市斗或玉蜀黍二市斗四升）。

六、各縣收處應將應徵以省糧政局製發之市制量器為主衡器為副其每斗折合標準如左：

（一）稻穀為十市斤十兩

（二）小麥為十四市斤半

（三）粟穀為十二市斤半

（四）玉蜀黍為十四市斤

七、各縣收處應將應徵糧物填給之繳收單及業戶所持之通知單上所載之種類及數量為根據一次收齊

第三章 征收期限

八、各縣征收期限應經糧政局開辦日期同於每年田賦開徵之日起至播種之日止為正月於播種之日起至來年開徵之日止為農月

九、各縣征收期限因特殊原因不同而異茲分定於左：

（一）徵收玉蜀黍者每份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為正月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來年八月底止為農月

(二) 徵收小麥縣份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為正月自九月一日起至來年六月底止為正月
(三) 徵收粟縣份自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正月自來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為正月

前項各款之規定各縣收處應切實遵辦所在地縣徵糧關密切聯繫並應以開徵期限之延長或縮短為轉移
十、各縣戶如逾期開徵應即先行完糧者其加罰帶納額並應以經征機關之通知為根據

第六章 徵收程序

十一、各縣收處應於每年出賦開徵前應將需之衡量器具詳為檢定并對縣倉加以檢查
十二、各縣收處應於每年開徵前一個月應將收賦額種類及數量根據所定地籍徵糧制之通知另行造冊呈送縣政府彙造總冊轉報省糧政局備查

十三、各縣應遵照部頒各省市縣購糧食監委會組織通則組織購糧食監委會暨督收糧并調解糾紛
十四、各縣收處應於業戶完賦時應先檢查其所持通知單上蓋有縣徵糧關「核符」戳記後始予驗收

十五、驗收人員驗收賦額時應依照陝西省各縣賦額驗收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驗收暫行規則規定之

十六、驗收人員對於業戶所繳賦額認為合格後應即於原通知單上加蓋「驗訖」戳記轉由核收入員驗單蓋繳過斗(或秤)核實後即由出納人員登帳(報式附後)交保管人員上倉并於原單上加蓋「收訖」戳記後交由原業戶持向經征機關領取正式收據

十七、各縣(處)應將每日所收賦額數量及完糧戶數逐日清時以備與糧後機關核對并須分旬造具收糧旬報表按月彙造月報表(報表格式附後)各兩份呈送縣政府及田管處彙案轉報省糧政局及省田管處查核

十八、各縣政府應於本年出賦徵收期限屆滿後造具各縣收處出納賦額數量年報表二份分呈省糧政局及省田管處查核

十九、各縣賦額催徵事宜應由所在地經征機關辦理經收處不得越權兼辦
二十、各縣經收賦額以業戶自行交納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准各保人民自願組織完糧運輸合作社集合各戶成色相同之賦糧倉併運繳經收處不得強迫或代為組織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賦糧保管

二十一、各縣應於每一經收處所在地建設糧倉以儘先利用現有公私倉庫為原則其次利用公共房屋廟宇祠堂加以修葺改建或利用公共場、用庫囤儲

二十二、各縣所收之賦糧由縣政府督同各經收處負責保管

二十三、各縣修築或改建縣倉及臨時購辦倉庫應由省糧政局核辦各縣實防並要具概算呈請中央核撥
二十四、各縣儲存賦糧均應于每一經收處內設保管員十至二十二人及工役（即倉伙）二至四人並任保管事務如所聘倉數較多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呈准省糧政局增加之

前條規定之保管員應以各經收處原有之核收及保管人員充任之如呈准增加之人員不在其限

二十五、賦糧保管費用之發給及標準另訂之

二十六、各經收處所收賦糧應於封倉前將出清品送交縣政府封倉以備開倉時取時查驗

二十七、各縣儲存賦糧如發現受有潮濕或將霉爛時須立即稟請省糧政局核辦其潮濕辦法另定之

二十八、各縣儲存賦糧因故交倉備及運輸上自然之損耗得報請省糧政局核辦其損耗標準暫行辦法另定之

二十九、保管期中之賦糧其損耗率如超出規定標準以上而非由於不可抗力者其保管人員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七章 賦糧撥運
三十、各縣儲之賦糧均以就地撥付調劑軍需民食為原則如須向其地指定地點移送時應由縣政府負責撥僱供馬車輛運輸

之其運費之給與標準另定之

三十一、各縣鐵路或公路之縣份對於賦糧之運轉得利用現有之鐵路其辦理其所需之運費得取具起運站交通機關之證明向省糧政局請領由鐵路或公路運輸其所需之費用超過往來運費者除經事案呈准省糧政局外仍應依照新條運費之給與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各交通不便之縣份其每年收儲之賦糧如存積起一年後不能就地撥付者得由該縣政府呈准省糧政局就地價買

三十三、各縣賦糧之撥付及運輸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三十四、本省各接近敵區或邊疆縣份對於賦糧之收儲撥運均為防範意外起見得報請省糧政局准許緊急處置其辦法另定之

三十五、本辦法自呈奉糧食部核定轉報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修正陝西省保安處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一、本處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二、本處職員非因疾病或婚喪不得已事故一律不准請假

三、本處職員請假分下列三種

1. 事假

2. 病假

3. 特假

- 四、事假全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逾假者按日扣薪至一個月者停職
- 五、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附具醫師診斷書或證明書續假亦應由醫師證明如無證明者以事假計算
- 六、病假全年積計不得逾二十一日逾限者得以規定之事假未滿日數抵補但患重大病症經醫證明確非短期所能治愈者得以上項規定之外酌給一個月以內之假期逾期留職停薪逾兩個月者停職
- 七、凡本人婚嫁或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或天災人禍得酌給特假最多不得逾十五日往返路程，另給路程假
- 八、女職員分娩給予特假三十五日為限
- 九、特假逾期仍未到處辦公者按日扣薪至一個月者停職
- 十、本處職員請假時須先到第二科填具請假單送經本科室主管人員查核簽章再交第二科登記人員蓋章呈請處長副處長核准仍由第二科將批准假單送給該科室主管人員轉給請假人
- 十一、本處職員請假期間須由該管科室派員代理其職務
- 十二、本處職員請假批准時應將經辦事務移交代理人接收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自行請假者可託人代請
- 十三、請假人於假滿時須到第二科向登記人聲請銷假
- 十四、請假登記人對於逾假或請假日數不合得隨時加註意見簽請處長副處長核辦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關係圖表

(一) 保安處職員請假單格式

保安處職員請假存根

請假 職姓名	請假事由	起止日期	代理人	批准日數	銷假日期	登記人意見	備	考
-----------	------	------	-----	------	------	-------	---	---

字 第

號

保安處職員請假單

職級	姓名	請假事由	到達地點	起止日期	請假證件 或證人	職務代理人	主管科長主 任意見蓋章	登記人蓋章 或簽意見	備	考

右請假單 謹呈

副處
長 核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假人

呈

(二) 各部隊傷亡官兵送郵報告表

年 月 份

月 日	請 發 機 關	受 郵 人 姓 名	共 計 員 名	發 款 數 目	備 考
5	劉生芝等六名	劉德甫等	十四員名	二、九五〇元	
7	王高平、王自晉等十一名	王自晉等	十一員名	二、五七〇元	
10	李付氏等四名	郝生才等	十五員名	三、四二〇元	
14	李法潤等五名	王鳳魁等	十二員名	二、七九〇元	
16	李鄭南等四名	張德林等	九員名	三、七八〇元	
19	李保信等四名	張儉等	十四員名	三、八九〇元	
21	李公廷等	郝雲廷等	十一員名	二、四六〇元	
27	王陽等六名	李樹青等	十九員名	三、四六〇元	
29	王雞等四名	楊思孝等	十四員名	三、三五〇元	
30	米脂等三名	楊傑等	十七員名	四、四八〇元	
總 計	劉生芝等六十二名	劉德甫等	二百五十八員名	三七、九七〇元	

(五) 陝西省振濟會所屬各招待所三十一年三月份難民出入數暨原因月報表

日期	項別	支會者 疏散各縣	開墾者 疏散黃龍	自所 動出	死 亡	投考 軍	訓 團 體	學 校	由本會介 紹工作者	住外領米 停發者	難民自謀 生活者	統 計
3月6日				1								1
3月16日					1							1
3月28日									17			17
3月31日				3								3
各項合計				4	1				17			22
說明												

(六) 核定推行縣各級合作社縣份縣名單

扶風 寶雞 藍屋 同官 武功 岐山 耀縣 臨潼 商縣 濟陽 富平 咸陽 邠縣 麟遊 隴縣 興平 禮泉 鄜縣
高陵 涇陽 乾縣 鄂縣 洛川 渭南 大荔 葭田 洋縣 三原 蒲城 白水 襄城 沔縣 長武 雋南 南鄭 鳳
縣 寧強 城固 安康 漢陰 洵陽 長安 永壽 西鄉 旬邑 淳化 中部 宜君 嶺林 華陰 華縣 澄城 宜川
朝邑 郿陽 韓城 留壩 略陽 商南 山陽 橫山 平民 業陽 白河 石泉 嵐皋 府谷 鎮安 寧強 鞏平 禮木
平利 鳳翔寶驗區

十三、附篇

(一) 兵役

甲、徵募

1. 軍管區司令部奉軍政部于世醫代電，以各部隊野士兵及新兵保健實施情形，應隨時注意考查，並將遊辦情形報查，等因，經分令各師管區遊辦具報。

2. 軍管區司令部奉軍政部丑鈺彙夜務代電，准財政部咨為推行兵役所應用費證貼用印花標準，飭遊辦等因，已轉飭遵辦。

3. 軍管區司令部奉發 委員長對兵役人員之訓示小冊，經轉發各屬切實研讀。

(二) 國民軍訓

甲、組訓

1. 軍管區司令部訓令各師區，飭其具格編計劃，並電各師區軍派遊幹部，分配各縣國民兵團協助普訓。

2. 軍管區司令部為加強國民兵團工作效率，適應業務需要，特指示左列四點，訓令各師區轉飭遵照。

一、國民兵身份證，務須于三月底一律辦理完竣具報。

二、各縣國民兵團，應按調職後之人事，(四月份) 遺具團部官佐(督練員在內)名冊二份，呈呈軍師區備查。

三、本年第一二兩月份，仍為後備隊訓練，三月份為調整及準備工作，由四月份起，依本年普訓辦法實施。

四、督練員應全負訓練責任，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調軍事稽服務。

3. 軍管區司令部，以各級兵役班，與省府訓練團所合辦困難頗多，特呈請軍政部請增加經費，俾便專設省兵役班，並詳明規定縣兵役班訓練時間課目，及調訓人員等辦法。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及進度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實施新縣制 一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之規定繼續訓練縣各級幹部 二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年進度表之規定召開行政會議	第一二兩期實施新縣制訓練所業經成立開始訓練本省各縣縣各級幹部起見特在省訓練所撥發經費六十六人督學五十四人已於本月十六日開課訓練科目重在工作技術及法令解釋 一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已於本月一日在省舉行出席人員計有各縣行政督察專員第二三兩期實施新縣制之各縣縣長及黃龍設治局長五十一人會期七日討論議案七百餘件均經交由各主管機關彙辦實施	按照原定計劃實施 按照原定計劃實施	一因各縣聲請檢覈人數過少
一自洽與保甲 一原計劃第一期實施新縣制係鄉鎮民代表會應於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成立第二期實施新縣制應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成立第三期實施新縣制應於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	一咨考試驗考選委員會為本省各縣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選舉人檢覈會議欠佳現在可否舉行試驗及各縣參議會是否同時籌備 一商經及武功縣縣長各子嘉獎維南平民黨田三縣縣長各子申誠案陽濟陽二縣縣長各子記過一次	按照原定計劃實施 一未能按照原定計劃推進	一因各縣聲請檢覈人數過少

<p>二原計劃依照縣鎮自治進行法設鄉(鎮)調解委員會以勸導少訟累</p>	<p>三原計劃擬酌嚴飭各縣查驗民有槍枝以期完成地方自衛</p>	<p>禁烟 一開始查禁春烟限制兩個月辦法 二派員加緊督察推行禁政</p>	<p>警政 一增設長武警察官佐該縣為西蘭公路要衝原有警察官警不敷分配增加督察員警員各一人</p>	<p>二增設大荔縣西關及新市場警察派出所 該縣西關及新市場人烟稠密治安重要經該縣呈請各設置警察派出所一處</p>	<p>三改強縣陽平關鳳縣雙石舖兩警察局為警察所 略陽平關及雙石舖警察局改組警察所</p>	<p>四改訂警察月報表式將前發八種表式格式縮小改成一張分類填報</p>
<p>二關於(警)調解委員會於上年十月間頒發第一期實施新縣制條例先行試辦現在為時已久究竟成效如何無流弊已電飭其詳列具體事實報廳審核</p>	<p>三已催各縣局將清查民槍表數目迅速彙報</p>	<p>業已訂定三十一年春禁煙督察辦法分發各縣局遵照辦理 業於本月十四日由長政廳派派視察員十五人前往督察情形各縣局切實督察辦理</p>	<p>飭縣遵照設置 業經核准辦理</p>	<p>分別轉飭遵照並刊發登記</p>	<p>轉飭各縣局自本月起實行</p>	
<p>尚能按照原計劃推進</p>	<p>三尚能按照原定計劃推進</p>	<p>已照原定計劃辦理</p>	<p>完全組設</p>	<p>已遵照改組</p>		

五嘉獎警察八員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武功縣警察局秘書民辦事認真

戶政
一在本年度內原定完成戶政準備工作俾明年度起一律實施

二戶籍法未實施之戶仍舊按原甲戶口催辦異動查報並據核其數字

財政
繼續籌設縣銀行督飭各縣積極進行

一清理積案：原定進度係將本省各縣交代未清積案依照本省任縣長加緊清理期資速結

二預防糾紛：原定計劃係將本年度設會計室併併先檢發前定辦法令飭試辦并令直轄專署督促辦理查核

地籍整理
繼續完成涇陽咸陽寶雞等縣土地測量

經分別傳令嘉獎並發給巡官余克昌獎金二百元

先擬具本省三十一年度戶政推行計劃暨戶政人員訓練辦法

令催發等三十二縣造報上年第二期戶口異動統計表並審核發給等七縣報表

第二期籌設各行僅有兩行行址尚未修竣及三行股款尚未收足法定註冊其現已辦妥三期設行各縣刻正催報籌辦情形一俟業務人員訓練完畢即行限縣安註冊各件

上項積案經於本月份清理過者二十三任

各縣現任縣長自行交代於本月份內經分別審核完竣指飭更正者三任

本月份記完成各縣土地測量計涇陽為一四六九三五畝咸陽為二六〇〇畝雞為一一七一四畝

在本月份內已將上項計劃及辦法草就正在核定中

擬具辦理戶口異動查報注意事項分別電令各縣遵辦

本年籌設各行係經酌各縣情形隨時督促辦理並未預定進度

按照原定計劃尚屬積極

工作進度情形較之原定計劃進度尚相符合

與原定計劃尚符合

<p>二土地登記 繼續辦理扶風等縣土地登記</p>	<p>本月份計辦理各縣土地登記當會爲一 功二〇九起咸陽一六八四起武 風八五六三起</p>	<p>依照計劃進行</p>	
<p>土地使用 一墾荒進行概況</p>	<p>沂山墾區原有墾民一千餘人墾出荒地 三千餘畝本年到山墾民愈多墾荒工作 三起進展如墾費能及時撥發春耕則不 誤較上年成績當更可觀</p>	<p>依照原定計劃辦理</p>	
<p>二推行墾荒獎勵</p>	<p>發動民力開墾荒地辦法早經通令各縣 實施現在以武功等縣成數較佳本年更 加緊推進以期增加後方生產</p>	<p>本年一月計墾務委員會 擬訂武扶鄜三縣墾荒處 察計劃已核定分令該縣</p>	
<p>三改善租佃制度</p>	<p>前經依據院令及內政部咨先後令飭各 專員轉飭各縣切實執行土地法第三編 第三章關於耕地租佃一節之規定</p>	<p>現正擬製各縣租佃情形 調查表俟核定即行通 飭各縣遵辦</p>	<p>計劃招考第五期清丈 考事宜下月即行開始 報名</p>
<p>人員訓練 訓練團棍班</p>	<p>團訓團棍班人員三十人業經陸續到齊 已定於四月一日開課</p>		
<p>水利 管理及養護渭惠渠 (不分進度)</p>	<p>本月給水三二四、一四四英寸繼續 進行各項重要建築物修工程開始進行 修復總幹渠及北幹渠上游中毀工程</p>	<p>按照計畫進行</p>	
<p>管理及養護渭惠渠 (不分進度)</p>	<p>本月給水二六五二、五九四英寸繼續 進行增開廢渠工程開始進行灌溉地前 駐賑工作</p>	<p>按照計畫進行</p>	
<p>管理及養護梅惠渠 (不分進度)</p>	<p>本月給水七一五、九二四英寸繼續進 行修補渠堤工作</p>	<p>按照計畫進行</p>	

管渠及養護溝渠有水利用 (不分進度)	繼續進行冬工疏濬工程	按照計畫進行	
繼續實施漢惠渠尾工 (預計本年底完工)	本月八日放水繼續進行尾工及新填防 洪工程繼續進行灌漑區淤積清丈工作	按照計畫進度進行	
繼續實施漢惠渠工程 (預計本年六月完成)	現已完成全工百分之七二八〇	按照計畫進度進行	
繼續實施定惠渠工程 (預計三十二年六月完成)	現已完成全工百分之六六〇	按照計畫進度進行	陝北人工材料均感困難 工作進度較緩
繼續實施漢惠渠工程 (預計三十二年八月完成)	本月正式開工至月底已完成百分之〇 一八	按照預定計畫進度進行	
合作 一、合資處代辦西京市合作社登記事務二月份呈請本府核示三月即可實行	二月份代電長安縣政府移交各社社 章並報呈省府由三月份一日起實行		
二、依核定推行縣各級合作社 份開始候合作社組織	二、依核定之扶風等七十二縣及鳳翔寶 電等縣各區開始實施		
三、發動推廣優良棉種與本省 改所合辦	三、本月份對農政所商定合辦辦法由該 所製定指導網要提供優良棉種由本 處分飭鄠縣等十六縣合作指導室訂定 推廣區域內各社一律購換棉字標種		
四、舉辦各縣講習會	四、各縣及各有關機關派員主持 本處及各有關機關派員主持	四、講習會事選因種種原 因未竟依原計畫實行本 月份講習全部完成	
五、辦理(西京市消費合作社)實習 員訓練班	五、依原計劃於本月三日開班二十日結 束學員三十八人已分發各社實習	五、依原計劃如期完成	

573
742319

(38)

C

3.62

1/2